#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应急预案

（修订版）

预案编号:LCQCXJTYSJ-YJYA-2025

二０二五年六月

# 批准页

局属各单位、机关科室:

为建立健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行业监管领域应急管理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快应急响应、科学及时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我局特组织有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对现有的应急预案体系进行了修订，修改了部分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及应急措施等内容，完善我局行业监管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该应急预案体系已通过专家评审，现予批准，发布实施，试行期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及时反馈，将不断完善我局的应急管理体系。

批准人：贾武

2025 年 7 月 1 日

#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总目录

1 综合应急预案.....1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应急预案.....67

3 道路旅客运输专项应急预案.....103

4 公路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137

5 交通建设工程专项应急预案.....180

6 极端恶劣天气专项应急预案.....232

#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综合应急预案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1 总则 ..... 6

1.1 编制目的 ..... 6
1.2 编制依据 ..... 6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6

1.2.2 主要技术标准 ..... 7

1.2.3 地方预案 ..... 8

1.2.4 风险评估报告 ..... 8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8

1.3 适用范围 ..... 8
1.4 分类分级 ..... 9
1.5 工作原则 ..... 9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9

1.5.2 职责分明，规范有序 ..... 9

1.5.3 平战结合，反应灵敏 ..... 10

1.6 预案体系 ..... 10

1.6.1 综合应急预案 ..... 10

1.6.2 专项应急预案 ..... 10

2 组织机构 ..... 12

2.1 应急领导小组 ..... 12
2.2 局应急办 ..... 13
2.3 应急工作组 ..... 14

2.3.1 综合协调组 ..... 14

2.3.2 公路抢通组 ..... 15

2.3.3 运输保障组 ..... 15

2.4.4 新闻宣传组 ..... 15

2.3.5 安全保卫组 ..... 16
2.3.6 灾后重建组 ..... 16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 17
2.4 应急专家组 ..... 17
2.5 现场工作组 ..... 17
3 预防与预警 ..... 18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18
3.1.1 预防机制 ..... 18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 18
3.2 预警信息收集 ..... 19
3.3 预警信息分级 ..... 20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 21
3.5 预警响应 ..... 22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 22
3.5.2 黄色（III 级）预警响应 ..... 22
3.5.3 橙色（II 级）预警响应 ..... 22
3.5.4 红色（I 级）预警响应 ..... 23
3.6 预警响应结束 ..... 23
4 信息报告 ..... 23
4.1 报告机制 ..... 24
4.2 报告程序 ..... 24
4.3 报告时限 ..... 25
4.4 报告内容 ..... 26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 26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 26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 27
5 应急响应 ..... 27
5.1 分级响应 ..... 27
5.1.1 Ⅰ级应急响应 ..... 27

5.1.2 Ⅱ级应急响应 ..... 30
5.1.3 Ⅲ级应急响应 ..... 32
5.1.4 Ⅳ级应急响应 ..... 34
5.2 应急处置 ..... 36
5.2.1 先期处置 ..... 36
5.2.2 现场处置 ..... 37
5.2.3 注意事项 ..... 37
5.3 后期处置 ..... 38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 38
5.3.2 总结评估 ..... 38
5.4 信息发布 ..... 39
6 保障措施 ..... 40
6.1 队伍保障 ..... 40
6.2 物资保障 ..... 40
6.3 运输保障 ..... 40
6.4 资金保障 ..... 41
6.5 通信保障 ..... 41
6.6 预案培训 ..... 41
6.7 应急演练 ..... 42
6.8 表彰奖惩 ..... 42
7 附则 ..... 43
7.1 预案修订 ..... 43
7.2 预案备案 ..... 43
7.3 预案解释 ..... 44
7.4 预案实施 ..... 44
8 附件 ..... 44
8.1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分级 ..... 44
8.1.1 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 44
8.1.2 Ⅱ级（重大）突发事件 ..... 45
8.1.3 Ⅲ级（较大）突发事件 ..... 45

8.1.4 Ⅳ级（一般）突发事件.....46
8.2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47
8.3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49
8.4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运力储备一览表.....57
8.5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65
8.6 应急专家组成员名单.....67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快应急响应，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科学、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安全和行业稳定，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特编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

《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1.2.2 主要技术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 1.2.3 地方预案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济南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济南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济南市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

《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2.4 风险评估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参与处置，或由历城区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牵头处置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以及需提供区级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 1.4 分类分级

根据《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安全风险评估报告》(2021年10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行业领域面临的重大风险，主要存在于：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装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管理、严重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暴雪、道路结冰（能否增加施工建设方面）。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行业领域面临的较大风险，主要存在于：公路交通运行中断、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火灾事故、交通事故、高处坠落、触电事故、起重伤害，以及洪水、台风和暴雨。

根据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年11月）规定的Ⅰ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Ⅱ级应急响应（重大）、Ⅲ级应急响应（较大）和Ⅳ级应急响应（一般）等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8.1。

### 1.5 工作原则

#### 1.5.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在预防和应急工作中，坚持风险导向，强化预防预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 1.5.2 职责分明，规范有序

根据历城区各部门现有职责明确其应急救援任务的分工，确保所建立的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和应急响应程序规范有序。针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与支持保障、预警预防、应急响应和善后处置的应急救援全过程，建立结构完整、功能全面的应急反应体系。

#### 1.5.3 平战结合，反应灵敏

日常做好应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和工作准备，建立和完善监测和预警体系，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等工作。提高应急科技水平，确保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反应灵敏和运转高效。

### 1.6 预案体系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体系[1]具体包括：

#### 1.6.1 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全区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文件。

#### 1.6.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根据《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安全

[1] 《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 年 11 月）规定：“县级交通运输应急预案。在市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指导下，各区县根据本地区各类风险的识别分析及排序结果，结合各自职责，因地制宜，确定需要本部门参与处置并提供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的风险，制订各自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风险评估报告》制订的涉及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相关职责的应急预案，共6个，分别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急预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道路旅客运输应急预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应急预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冬季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防汛救灾应急预案》。

### 1.6.3 历城区域交通运输企业应急预案

历城区交通运输企业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本单位应急预案体系，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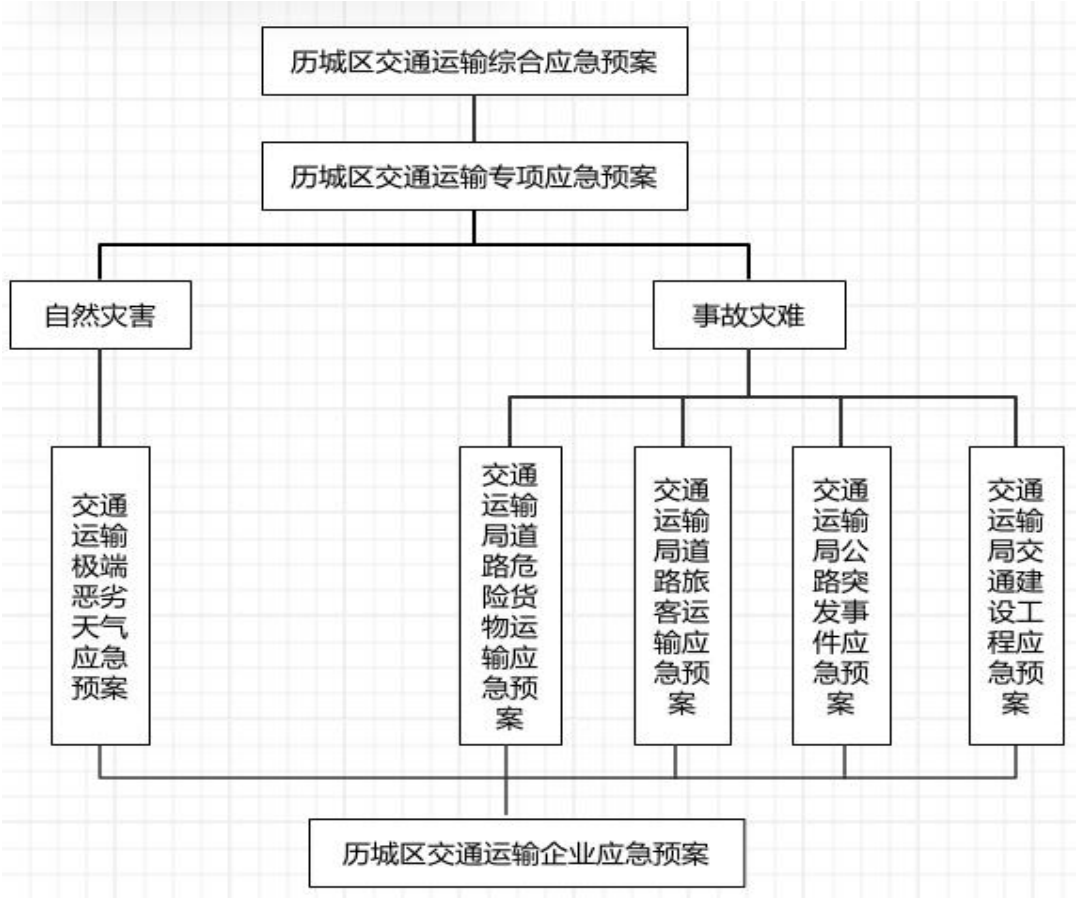

图 1-1 历城区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机构[2]

### 2.1 应急领导小组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下属单位和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成员信息见附件 8.2）。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Ⅳ级及以上综合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历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本级应急领导小组按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决定启动、终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行动；

（6）向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送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7）承办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交

[2]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中的组织机构，考虑到预案使用过程中的统一性、便利性，其基本架构不变，但针对不同专项应急预案，会由现场工作组承担各有侧重的任务。

办的其他工作。

### 2.2 局应急办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局应急办设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业务科（挂安全监督科牌子）[3]，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局应急办主任，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兼任局应急办副主任。局应急办是应急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同时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同局应急办密切配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局应急办主要职责：

（1）负责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的开展、落实；

（2）负责组织起草、修订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监督、指导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和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

（3）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4）负责警情信息的接报、分析、预警和上级指令的应急响应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有关突发事件情况；

（5）负责统一对内对外的上传下达工作；

[3] 依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官网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机构职能》。

（6）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应急运力储备一览表》《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见附件8.3-8.5）；

（7）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总结评估、警示教育；

（8）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应急工作组，一般情况下应设置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成员信息见附件8.6）[4]。

###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

②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

③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④负责统一协调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内各项应急工

[4]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参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作事务；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2 公路抢通组

由建设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公路抢修工作；

②负责指导公路畅通保障；

③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区县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物资调配，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

④组织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3 运输保障组

由综合业务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②负责组织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③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运力调配、人员、运送物资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

④组织拟定紧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4.4 信息宣传组

由负责信息宣传科室负责人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

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负责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舆情应对工作；

②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③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5 安全保障组

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预案启动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封锁现场、维持秩序，协助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

②协助公安部门制定实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方案，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6 灾后重建组

由综合业务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及时安排好事故伤亡者及家属的善后事宜；

②组织拟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根据需要还可设立环境保护组（需具备危化品抢险专业知识和能力）、医疗救护组（需具备医疗救护专业知识和能力）、后勤保障组（专职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事故调查组（专职调查或配合调查事故原因、财产损失、责任单位及人员）。

### 2.4 应急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原则，由应急领导小组选聘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8.7）。专家组负责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5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一般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主任带队，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及各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现场工作组按照应急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根据“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的原则，在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卫健

等相关专业部门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时，需向历城区人民政府及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告）。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1 预防机制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建立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应急预防机制，包括：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操作规程，构建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储备、按时维护、及时更新、专人管理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广大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以及应急抢险的组织、方案、物资和思想准备。

###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历城区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接收的各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系统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及灾害防御

工作。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具体负责局机关层级有关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

###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区应急、公安、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及相关应急协作等部门，内容包括[5]：

（1）暴雨、暴雪、干旱、雷电、大风、冰雹、大雾、高温、寒潮、道路结冰、霜冻、台风、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水情、山洪等水利预警信息；

（3）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预警信息；

（4）突发气象、水利、地质灾害信息，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强度、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道路名称与位置、受灾人口数量、疏散（转移）出发地和途经路线；

（5）公安机关依法针对城市（含县城）重点地区、重点单位、人流密集场所、居民生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景区、自然保护区、特大桥梁、特长隧道、隧道群、桥隧相连路段及水下公路隧道[6]、坡长坡陡、临水临崖等通行

[5]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中的预警信息，考虑到预案使用过程中的统一性、便利性，其基本架构不变，但针对不同专项应急预案，会各有侧重。

[6] 特大桥梁、特长隧道、隧道群、桥隧相连路段及水下公路隧道等，历城区暂无，需考虑历城区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可能在历城区之外遇到的路况。

条件差的山区公路等，采取的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措施；

（6）遇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公安机关可以临时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并做出的告知提示；

（7）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管理机构有关公路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包括中断、阻塞的原因、发生时间、起止位置和桩号、预计恢复时间、已造成道路基础设施直接损失、已滞留和积压的车辆数量和排队长度、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绕行路线等；

（8）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以及上级部门对外发布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或预警信息；

（9）其他可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预警信息。

### 3.3 预警信息分级

预警信息按照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采用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标示[7]。

（1）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7]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年11月）。

（2）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及时转发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局应急办通过电话、明传电报、视频会议、工作平台、工作群等形式进行发布。

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科室、本单位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

需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发布的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发布途径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途径，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须由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方可发布。

### 3.5 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重点针对黄色（Ⅲ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开展预警响应，密切监测蓝色（Ⅳ级）预警信息，以防事态扩大[8]。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预警响应及时转入应急响应。

####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9]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 3.5.2 黄色（III 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3.5.3 橙色（II 级）预警响应

在Ⅲ预警响应基础上，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

---

[8]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 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9] 根据预警一般由低至高的实际情况，由低至高对预警级别排序。根据事件分级及应急响应的重要性，由高至低对应急响应级别排序。

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要求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并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需要请求支援。

#### 3.5.4 红色（Ⅰ级）预警响应

在Ⅱ级预警响应基础上，如发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则实施Ⅰ级预警响应，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并组织事故发生的周边民众迅速进行疏散。

### 3.6 预警响应结束

（1）局应急办根据预警监测信息，适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预警响应的，下发正式终止指令，并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按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3）预警响应结束后，局应急办及时牵头组织参与开展总结评估，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机制

局应急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预判、报告处置。信息报送应贯穿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全流程。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设置24小时应急值守人员，公布其联系方式，及时受理突发事件的报告。

### 4.2 报告程序

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内，事故企业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局应急办，局应急办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示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如有必要应及时拨打110、119、120等紧急电话；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外，除向本区报告外，还应通过当地以及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专线电话等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公安、消防及应急等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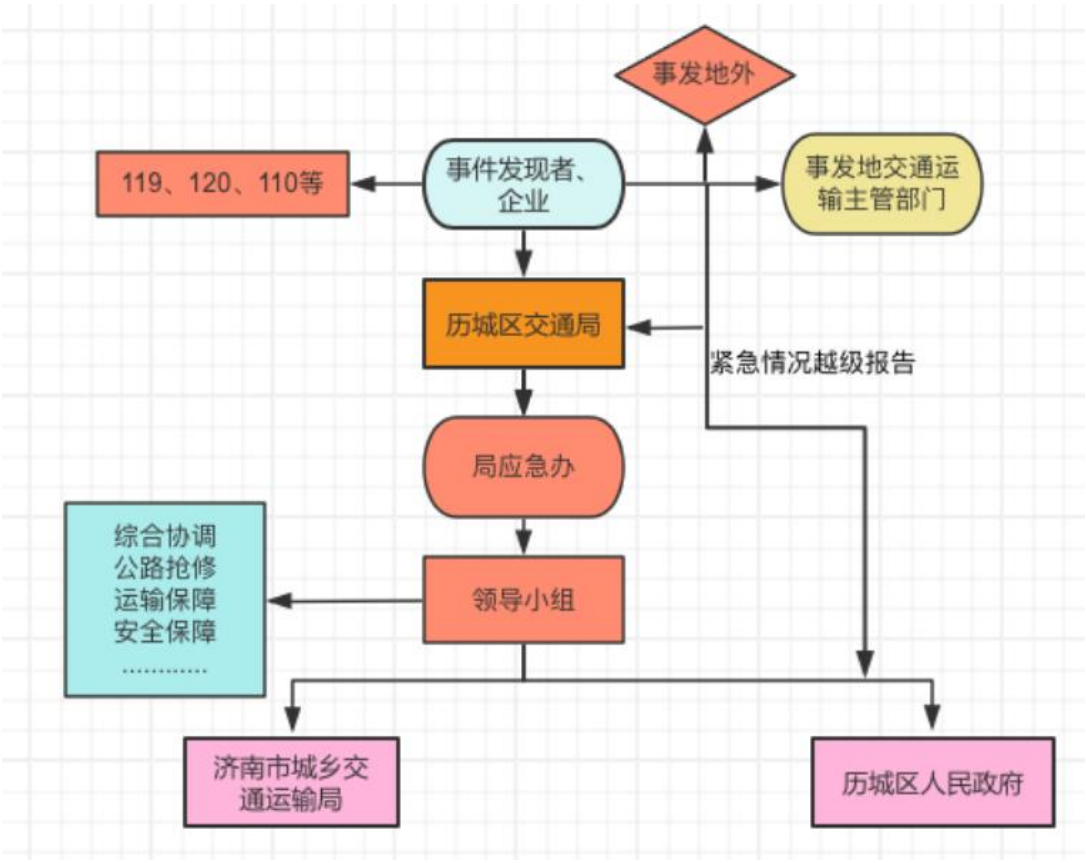


图 4-1 突发事件报告流程

### 4.3 报告时限

各单位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根据事件严重程度逐级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被越过的部门和单位。报告时限满足以下要求：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半小时之内（力争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来不及详细报告的，可先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向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报至区政府的时间须在事发后1小时之内（力争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须在1.5小时以内逐级报至区政府[10]。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1小时之内（力争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2小时以内[11]。

### 4.4 报告内容

####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首次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及与事故有关的其他单位；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

[10]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

[11] 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年11月）。

####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过程报告的内容包括：伤亡情况及伤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国籍等；事故处理的进展情况、原因的分析；有关方面的反映和要求；其他需要请示或报告的事项。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12]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13]。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发现或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需立即核实，并依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 5.1.1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Ⅰ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事件Ⅰ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14]。

---

[12]《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分级响应，考虑到预案使用过程中的统一性、便利性，其基本架构不变，但针对不同专项应急预案，会各有侧重。

[13]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16〕6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年11月）。

[14]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突发事件中涉及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做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2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

（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

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2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持。

（二）响应终止

Ⅰ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Ⅰ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2 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Ⅱ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突发事件Ⅱ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4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2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持。

（二）响应终止

Ⅱ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

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3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Ⅲ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新闻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6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两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根据需要编制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支持。

（二）响应终止

Ⅲ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新闻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4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Ⅳ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Ⅳ级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预警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新闻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8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二）响应终止

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交通运输

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Ⅳ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3）新闻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Ⅳ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2 应急处置[15]

### 5.2.1 先期处置

（1）启动应急响应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所属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集结完毕，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指令采取行动。

（2）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现场勘察和专家组有关建议，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下达应急救援指令。

（3）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按方案规定的各自职

[15]《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中的应急处置，考虑到预案使用过程中的统一性、便利性，其基本架构不变，但针对不同专项应急预案，会各有侧重。

责、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 5.2.2 现场处置

（1）组织人员疏散。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组织现场人员疏散。

（2）进行人员搜救。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开展现场受困受伤人员搜救。

（3）危险货物（或重要物资）抢险救援。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抢救危险货物（或重要物资）。

（4）隔离现场，建立警戒区。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现场及周边的保护和警戒。

（5）确保信息通畅。与现场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卫健等部门沟通，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急情况，及时向相关人员传达突发事件发展动态。

#### 5.2.3 注意事项

（1）各应急救援队伍在救援过程中要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必须穿戴好相应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自身安全防护，遇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2）加强安抚维稳。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

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情况和应对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发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 5.3 后期处置

###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1）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2）对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内的公路路线、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等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修复。

（3）查清、汇总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应急需要，及时补充到位。

### 5.3.2 总结评估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向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送评估材料。应急总结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波及范围、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生初步原因；

（2）应急处置过程；

（3）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4）处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应吸取的教训。

### 5.4 信息发布

（1）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宣传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由新闻宣传组承担，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无权擅自发布。应急信息公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交通运输应急事件发生过程，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2）发生Ⅳ级突发事件时，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指定发言人，做好社会媒体的接待工作；发生Ⅲ级及以上突发事件时，由历城区人民政府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落实配合工作。

（3）新闻发布主要媒体形式包括电视、报纸、广播、网站等；新闻发布主要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记者招待会、接受多家媒体的共同采访或独家媒体专访、发布新闻通稿。

# 6 保障措施

## 6.1 队伍保障

建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队伍和专家队伍，保障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6.2 物资保障

按照应急救援物资配备的有关要求，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救援装备、急救药品、消防器材、防汛除雪器材、个体防护器材等应急救援物资，用于消除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储备物资实行封闭式管理，专库存储，专人负责。储备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要有完备的凭证手续。对新购置入库物资进行数量和质量验收，并做好记录。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按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和防护器材分类存放，定期检查、及时维护和保养，确保良好状态，并在遇有情况时，各类物资能在第一时间调运至事发现场。

## 6.3 运输保障

利用现有交通运输资源，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及使用状况等信息，制定各类交通运输工具应急

调用及人员疏运方案，满足现场应急工作需要。

建立应急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车辆的技术状况。应急运输车辆所属单位负责保持应急运输储备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并做好应急运输车辆的日常养护与保养工作。

### 6.4 资金保障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支出经费保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各项保障经费应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负担。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应保证应急工作所需各项经费。

### 6.5 通信保障

与公安、应急、气象、地质等市属部门构建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区级综合交通运输调度和指挥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顺畅、联络畅通。应急救援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要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应急电话 24 小时值守。历城区交通运输局局应急办工作时间电话及传真：0531-88683321；0531-88889616（传真）。

### 6.6 预案培训

及时向公众公布交通运输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接报电话和部门。做好相关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加强应急宣传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应急宣传管理能力。

加强应急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制度，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建立一支业务精湛、行动迅速、能打硬仗的应急救援队伍。

### 6.7 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普及应急管理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掌握相关技能，了解应急机制和管理体制，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检验应急处置能力，并总结经验教训。

局应急办负责制定区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综合演练计划和方案，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 6.8 表彰奖惩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对在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或应急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相关的法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对构成犯罪

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附则

### 7.1 预案修订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将组织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2 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专家组评审，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审阅后发文公布，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做好内部和网站公示、存档工作。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 附件

### 8.1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16]分级[17]

#### 8.1.1 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1）有下列情形的，为Ⅰ级交通运输运力保障突发事件：

①重要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中断，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事发区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跨省、跨部门协调。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或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

---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三条　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因此，突发事件包含事故灾难，本预案提及的事件分级亦可包含事故分级。

[17] 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年11月）。此为基本分级，会根据不同专项预案可能出现的情况，酌情进一步细化。

②100 人以上重伤；

③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④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组织处置的事故。

#### 8.1.2 Ⅱ级（重大）突发事件

（1）有下列情形的，为Ⅱ级交通运输运力保障突发事件：

①重要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中断，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事发区域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跨市、跨部门协调。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或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

②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重伤；

③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④省政府责成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处置的事故。

#### 8.1.3 Ⅲ级（较大）突发事件

（1）有下列情形的，为Ⅲ级交通运输运力保障突发事件：

①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

县域道路运输保障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或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3人以上，10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以下生命安全；

②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③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 8.1.4 Ⅳ级（一般）突发事件

（1）有下列情形的，为Ⅳ级交通运输运力保障突发事件：

①需要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或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

②10人以下重伤；

③直接经济损失1000 万元以下。

## 8.2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1 | 贾 武 | 男 | 党组书记、局长 | 18905311555 |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
| 2 | 贾 骞 | 男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15908085017 | 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应急办主任 |
| 3 | 王建峰 | 男 | 党组成员、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15853177966 | 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 |
| 4 | 赵本顺 | 男 | 党组成员、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18656190908 | 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 |
| 5 | 谷 锐 | 男 |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专职副书记 | 13964075728 | 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 |
| 6 | 路西强 | 男 | 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13583180305 | 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 |
| 7 | 张 伟 | 男 | 执法大队党支部书记（主持工作） | 15966627778 | 成员、安全保障组组长 |
| 8 | 刘圣玉 | 男 | 办公室主任 | 15954785888 | 成员、综合协调组组长 |
| 9 | 张 波 | 男 | 建设管理科科长 | 15275127801 | 成员、公路抢通组组长 |
| 10 | 王文斌 | 男 | 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 | 15553187822 | 成员、运输保障组组长 |
| 11 | 赵 龙 | 男 | 办公室副主任 | 13455130501 | 成员、信息宣传组组长 |
| 12 | 丁 雷 | 男 | 办公室副主任 | 18053131766 | 成员、灾后重建组组长 |
| 13 | 陈法伟 | 男 | 政工科科长 | 13964078777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14 | 段为伟 | 男 | 财务审计科科长 | 13969120388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 | | | | |
|---|---|---|---|---|---|
| 15 | 杜秋辉 | 男 | 政法科科长 | 13176003976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16 | 孙　毅 | 男 | 热线办主任 | 15662666767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17 | 王启勇 | 男 | 规划发展室主任 | 13225313969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18 | 陈儒林 | 男 | 中心综合室主任 | 13176686366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19 | 王鲁山 | 男 | 应急保障室主任 | 15098891818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20 | 李焕民 | 男 | 城市道路养护室主任 | 13335139101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21 | 高西固 | 男 | 农村公路养护室主任 | 18653195168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22 | 刘兴伟 | 男 | 重点工程室主任 | 13969180555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23 | 亓　涛 | 男 | 路政室主任 | 13853100999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24 | 姬　峰 | 男 | 邮政服务室主任 | 13793182879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25 | 李在柱 | 男 | 大队综合科科长 | 13864048873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26 | 刘振勇 | 男 | 洪家楼片区中队长 | 18053116287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27 | 苏　波 | 男 | 王舍人片区中队长 | 19963059958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28 | 刘　刚 | 男 | 荷花路片区中队长 | 13276404065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29 | 李　军 | 男 | 郭店片区中队长 | 18754134777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30 | 王浩峰 | 男 | 彩石片区中队长 | 15953178886 |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

## 8.3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

###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队伍名单

| 序号 | 姓名 | 现工作岗位 | 联系方式 |
|---|---|---|---|
| 1 | 贾　武 | 党组书记、局长 | 18905311555 |
| 2 | 贾　骞 | 党组成员、副局长 | 15908085017 |
| 3 | 王建峰 | 党组成员、发展中心主任 | 15853177966 |
| 4 | 赵本顺 | 党组成员、发展中心副主任 | 18656190908 |
| 5 | 谷　锐 | 中心党总专职副书记 | 13964075728 |
| 6 | 路西强 | 发展中心副主任 | 13583180305 |
| 7 | 张　伟 | 大队负责人、党支部书记 | 15966627778 |
| 8 | 丁　雷 | 办公室副主任 | 18053131766 |
| 9 | 赵　龙 | 办公室副主任 | 13455130501 |
| 10 | 由　萌 | 办公室副主任 | 15588817689 |
| 11 | 王德法 | 办公室 | 13066023720 |
| 12 | 孙　毅 | 热线办主任 | 15662666767 |
| 13 | 陈法伟 | 政工科科长 | 13964078777 |
| 14 | 邹东岳 | 政工科副科长 | 18954183880 |
| 15 | 赵　玮 | 政工科副科长 | 15550006858 |
| 16 | 张　波 | 建设管理科科长 | 15275127801 |
| 17 | 霍学岭 | 建设管理科副科长 | 15588832001 |
| 18 | 管文逢 | 建设管理科副科长 | 18765861777 |
| 19 | 江明亮 | 建设管理科 | 18766197555 |

| | | | |
|---|---|---|---|
| 20 | 李兴举 | 建设管理科 | 15154195198 |
| 21 | 张同军 | 建设管理科 | 1360531517 |
| 22 | 王文斌 | 综合业务科科长 | 15553187822 |
| 23 | 赵　倩 | 综合业务科副科长 | 18615185788 |
| 24 | 闫　强 | 综合业务科副科长 | 13031734888 |
| 25 | 刘洪民 | 综合业务科副科长 | 13573757908 |
| 26 | 张常兴 | 综合业务科副科长 | 15866711918 |
| 27 | 曹洪军 | 综合业务科副科长 | 13573775757 |
| 28 | 刘　超 | 综合业务科 | 18660394460 |
| 29 | 王　斌 | 综合业务科 | 13793182881 |
| 30 | 周文宝 | 综合业务科 | 13688625946 |
| 31 | 杜秋辉 | 政法科科长 | 13176003976 |
| 32 | 郭延彬 | 政法科副科长 | 18053116189 |
| 33 | 陈国军 | 政法科副科长 | 13905314634 |
| 34 | 段为伟 | 财务审计科科长 | 13969120388 |
| 35 | 王　凯 | 财务审计科 | 13793157966 |
| 36 | 王洪磊 | 财务审计科 | 13153003201 |
| 37 | 刘　鹏 | 农民工工资清欠专班科长 | 13864093333 |
| 38 | 刘德龙 | 农民工工资清欠专班副科长 | 13864172343 |
| 39 | 陈儒林 | 中心综合室主任 | 13176686366 |
| 40 | 李　峰 | 综合室副主任 | 13853182388 |

| | | | |
|---|---|---|---|
| 41 | 李　飞 | 综合室副主任 | 15866783638 |
| 42 | 程　凯 | 综合室 | 13808922121 |
| 43 | 乔大成 | 综合室 | 13001727766 |
| 44 | 黄德友 | 应急保障室副主任 | 15153132257 |
| 45 | 葛　强 | 应急保障室 | 13001708798 |
| 46 | 李焕民 | 城市道路养护室主任 | 13335139101 |
| 47 | 徐玉强 | 城市道路养护室副主任 | 15966636272 |
| 48 | 时连波 | 城市道路养护室副主任 | 13361025865 |
| 49 | 赵　珺 | 城市道路养护室 | 13210538333 |
| 50 | 孙忠国 | 城市道路养护室 | 13335146981 |
| 51 | 高西固 | 农村公路养护室主任 | 18653195168 |
| 52 | 李咏胜 | 农村公路养护室副主任 | 13075323000 |
| 53 | 崔　旭 | 农村公路养护室副主任 | 15966057208 |
| 54 | 杨　冀 | 农村公路养护室 | 13668812131 |
| 55 | 亓　波 | 农村公路养护室 | 15165150938 |
| 56 | 翟祖旺 | 农村公路养护室 | 13066016058 |
| 57 | 王启勇 | 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室主任 | 13225313969 |
| 58 | 冯满耀 | 规划发展室副主任 | 13361022707 |
| 59 | 田洪彬 | 规划发展室 | 15063359166 |
| 60 | 刘兴伟 | 重点工程室主任 | 13969180555 |
| 61 | 李　峰 | 重点工程室副主任 | 13064012367 |

| | | | |
|---|---|---|---|
| 62 | 赵晋忠 | 重点工程室 | 13335151719 |
| 63 | 李希健 | 重点工程室 | 13793176533 |
| 64 | 张　勇 | 合同投资室主任 | 13869193328 |
| 65 | 杜　建 | 合同投资室 | 15554183370 |
| 66 | 姬　峰 | 邮政服务室主任 | 13793182879 |
| 67 | 李　平 | 邮政服务室副主任 | 13361063315 |
| 68 | 亓　涛 | 路政室主任 | 13853100999 |
| 69 | 于　强 | 路政室 | 18765878899 |
| 70 | 张　伟 | 大队负责人、党支部书记 | 15966627778 |
| 71 | 李玉波 | 副大队长 | 13969191076 |
| 72 | 叶毕新 | 副大队长 | 13065053307 |
| 73 | 李在柱 | 大队综合科科长 | 13864048873 |
| 74 | 郑吉刚 | 大队综合科副科长 | 15269187511 |
| 75 | 何延辉 | 大队综合科 | 15552561733 |
| 76 | 王　烁 | 大队综合科 | 18953682209 |
| 77 | 周　正 | 大队综合科 | 18053137231 |
| 78 | 马兴峰 | 大队法制科科长 | 15153134444 |
| 79 | 胡振兴 | 大队法制科 | 18053116175 |
| 80 | 赵立国 | 大队运政科科长 | 13290321888 |
| 81 | 吴延多 | 大队运政科 | 15605310855 |
| 82 | 汪建军 | 大队运政科 | 15552525998 |

| | | | |
|---|---|---|---|
| 83 | 苏士磊 | 大队运政科 | 13655317384 |
| 84 | 张家明 | 直属中队队长 | 13869161376 |
| 85 | 李元平 | 直属中队 | 15106927679 |
| 86 | 李笃国 | 直属中队 | 18560003339 |
| 87 | 刘洪民 | 直属中队 | 15864037725 |
| 88 | 杨　国 | 直属中队 | 13205408976 |
| 89 | 杨　雷 | 直属中队 | 15689721788 |
| 90 | 吴义峰 | 直属中队 | 15954919219 |
| 91 | 王雷明 | 直属中队 | 13616402689 |
| 92 | 张　中 | 直属中队 | 13505318483 |
| 93 | 卢念海 | 直属中队 | 18363016768 |
| 94 | 亓殿东 | 山大路中队长 | 13156192496 |
| 95 | 胡广兴 | 山大路中队 | 13791052344 |
| 96 | 杨德军 | 山大路中队 | 13698623499 |
| 97 | 刘振勇 | 洪家楼片区中队长 | 18053116287 |
| 98 | 王振山 | 洪家楼中队 | 13082747372 |
| 99 | 王富岭 | 洪家楼中队 | 13245415669 |
| 100 | 辛　波 | 洪家楼中队 | 18954143888 |
| 101 | 李明强 | 东风中队长 | 15376166962 |
| 102 | 彭　涛 | 东风中队 | 13370516878 |
| 103 | 王　猛 | 东风中队 | 13869198886 |

| | | | |
|---|---|---|---|
| 104 | 许成生 | 全福中队长 | 15153168678 |
| 105 | 崔　建 | 全福副中队长 | 13188947567 |
| 106 | 王思莲 | 全福中队 | 13153005463 |
| 107 | 马　栋 | 全福中队 | 15554103595 |
| 108 | 刘　刚 | 荷花路片区队长 | 13276404065 |
| 109 | 钱彬武 | 华山中队长 | 19105419766 |
| 110 | 宗德刚 | 华山中队 | 13256675448 |
| 111 | 孙维臣 | 华山中队 | 13791016222 |
| 112 | 李　朋 | 荷花路中队长 | 18053116186 |
| 113 | 冉维强 | 荷花路中队 | 19106401699 |
| 114 | 王富特 | 荷花路中队 | 13306402777 |
| 115 | 苏　波 | 王舍人片区中队长 | 19963059958 |
| 116 | 薛立峰 | 王舍人中队副队长 | 13475960770 |
| 117 | 刘　超 | 王舍人中队 | 13356676123 |
| 118 | 李新刚 | 王舍人中队 | 13864033821 |
| 119 | 陈风滨 | 王舍人中队 | 19106401717 |
| 120 | 刘兴永 | 王舍人中队 | 13518615135 |
| 121 | 王立山 | 王舍人中队 | 13791146888 |
| 122 | 韩作林 | 鲍山中队长 | 15153168676 |
| 123 | 付　宇 | 鲍山中队 | 18615501789 |
| 124 | 支传朋 | 鲍山中队 | 13064041672 |

| | | | |
|---|---|---|---|
| 125 | 赵　克 | 港沟中队长 | 15965613377 |
| 126 | 李金强 | 港沟中队 | 17753176300 |
| 127 | 刘兴奎 | 港沟中队 | 1555256170 |
| 128 | 张延身 | 港沟中队 | 19106400707 |
| 129 | 李　锐 | 港沟中队 | 15552500777 |
| 130 | 王浩峰 | 彩石片区中队长 | 15953178886 |
| 131 | 杨晓辉 | 唐冶中队长 | 18053116159 |
| 132 | 耿志鹏 | 唐冶中队 | 13335158956 |
| 133 | 刘　涛 | 唐冶中队 | 13964125184 |
| 134 | 马兴山 | 彩石中队长 | 18678801151 |
| 135 | 程增宁 | 彩石中队 | 15254156252 |
| 136 | 李国良 | 彩石中队 | 13869120782 |
| 137 | 林　涛 | 彩石中队 | 13001717074 |
| 138 | 葛　伟 | 彩石中队 | 15269118501 |
| 139 | 李　军 | 郭店片区队长 | 18754134777 |
| 140 | 吕　鑫 | 郭店中队长 | 13853105108 |
| 141 | 高启波 | 郭店中队 | 15550006822 |
| 142 | 徐希鹏 | 郭店中队 | 15092977788 |
| 143 | 时长昊 | 董家中队长 | 13791009100 |
| 144 | 张　涛 | 董家副中队长 | 15053165386 |
| 145 | 王书辉 | 董家中队 | 15610131082 |

| | | | |
|---|---|---|---|
| 146 | 吴　名 | 董家中队 | 13361082090 |
| 147 | 马文军 | 唐王中队长 | 18053116176 |
| 148 | 刘　鹏 | 唐王中队 | 18888355588 |
| 149 | 曹国栋 | 唐王中队 | 18340070788 |

## 8.4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运力储备一览表

| 序号 | 车辆牌号 | 车辆型号 | 产权关系 | 驾驶员姓名 | 备注 |
|---|---|---|---|---|---|
| 1 | 鲁AV3170 | 豪沃重型自卸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司 | 李　军 | 李军15508622345 |
| 2 | 鲁AV1770 | 豪沃重型自卸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司 | 刘　凯 | 李军15508622345 |
| 3 | 鲁AU3177 | 豪沃重型自卸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司 | 韩　兵 | 李军15508622345 |
| 4 | 鲁AU3983 | 豪沃重型自卸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司 | 马　勇 | 李军15508622345 |
| 5 | 鲁AR3852 | 豪沃重型自卸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司 | 李道奎 | 李军15508622345 |
| 6 | 鲁AU0223 | 豪沃重型自卸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司 | 陈　健 | 李军15508622345 |
| 7 | 鲁AU1150 | 豪沃重型自卸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司 | 寇国生 | 李军15508622345 |
| 8 | 鲁AU2387 | 豪沃重型自卸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司 | 李宝锋 | 李军15508622345 |
| 9 | 鲁AW7370 | 豪沃重型自卸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司 | 李国峰 | 李军15508622345 |
| 10 | 鲁AW7901 | 豪沃重型自卸车 | 山东蚨川工程有限公司 | 唐　朝 | 李军15508622345 |
| 11 | 鲁AU3027 | 欧曼牌BJ3259DLPKB-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李元华 | 张勇15165179984 |
| 12 | 鲁AL3520 | 欧曼牌BJ3259DLPKB-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郭泽亭 | 张勇15165179984 |
| 13 | 鲁AU1310 | 欧曼牌BJ3259DLPKB-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张玉勇 | 张勇15165179984 |
| 14 | 鲁 | 欧曼牌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 | 江兰虎 | 张勇 |

| | | | | | |
|---|---|---|---|---|---|
| | AD4818 | BJ3259DL PKB-AB | 工有限公司 | | 15165179984 |
| 15 | 鲁 AL6345 | 欧曼牌 BJ3259DL PKB-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杨杰海 | 张勇 15165179984 |
| 16 | 鲁 AU0595 | 欧曼牌 BJ3259DL PKB-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郝连金 | 张勇 15165179984 |
| 17 | 鲁 AU1317 | 欧曼牌 BJ3259DL PKB-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徐殿斌 | 张勇 15165179984 |
| 18 | 鲁 AL8447 | 欧曼牌 BJ3259DL PKB-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王长凯 | 张勇 15165179984 |
| 19 | 鲁 AU6407 | 欧曼牌 BJ3259DL PKB-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张世龙 | 张勇 15165179984 |
| 20 | 鲁 AU3616 | 欧曼牌 BJ3259DL PKB-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于共立 | 张勇 15165179984 |
| 21 | 鲁 AD4896 | 欧曼牌 BJ3259DL PKB-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徐书忠 | 张勇 15165179984 |
| 22 | 鲁 AU2335 | 欧曼牌 BJ3259DL PKB-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王仁昌 | 张勇 15165179984 |
| 23 | 鲁 AL7499 | 欧曼牌 BJ3259DL PKB-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王钢挥 | 张勇 15165179984 |
| 24 | 鲁 AL3047 | 欧曼牌 BJ3259DL PKB-AB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江　杰 | 张勇 15165179984 |
| 25 | 鲁 AU1262 | 欧曼牌 BJ3259DL | 济南昌峰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徐思军 | 张勇 15165179984 |

| | | | | | |
|---|---|---|---|---|---|
| | | PKB-AB | | | |
| 26 | 鲁AW5109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张春福 | 张强15165196000 |
| 27 | 鲁AX9511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赵 新 | 张强15165196000 |
| 28 | 鲁AV1707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赵光永 | 张强15165196000 |
| 29 | 鲁AU6162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李士强 | 张强15165196000 |
| 30 | 鲁AD4828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王召军 | 张强15165196000 |
| 31 | 鲁AU5351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秦洪新 | 张强15165196000 |
| 32 | 鲁AV1772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郭仁勇 | 张强15165196000 |
| 33 | 鲁AU6151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段京强 | 张强15165196000 |
| 34 | 鲁AU9131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梁小彬 | 张强15165196000 |
| 35 | 鲁AU6165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孙青田 | 张强15165196000 |
| 36 | 鲁AU3132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徐 利 | 张强15165196000 |

| | | | | | |
|---|---|---|---|---|---|
| 37 | 鲁AU3121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曹志军 | 张强15165196000 |
| 38 | 鲁AW5192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刘红志 | 张强15165196000 |
| 39 | 鲁AW5925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付坤良 | 张强15165196000 |
| 40 | 鲁AW5668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蔡守功 | 张强15165196000 |
| 41 | 鲁AX1728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苏士震 | 张强15165196000 |
| 42 | 鲁AX2667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曾显龙 | 张强15165196000 |
| 43 | 鲁AW1351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姚树欣 | 张强15165196000 |
| 44 | 鲁AW5707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范圣刚 | 张强15165196000 |
| 45 | 鲁AW1697 | 豪沃ZZ3257N3647E1 | 济南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任树林 | 张强15165196000 |
| 46 | 鲁AV5573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刘长波 | 黄玉浩15820000032 |
| 47 | 鲁AV5561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霍彬庆 | 黄玉浩15820000032 |
| 48 | 鲁AV5526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葛云涛 | 黄玉浩15820000032 |
| 49 | 鲁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 | 杜殿鹏 | 黄玉浩 |

| | | | | | |
|---|---|---|---|---|---|
| | AV5501 | | 工有限公司 | | 15820000032 |
| 50 | 鲁AW5073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尹帅营 | 黄玉浩15820000032 |
| 51 | 鲁AX7807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闫本杰 | 黄玉浩15820000032 |
| 52 | 鲁AV5032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亢迎波 | 黄玉浩15820000032 |
| 53 | 鲁AR5008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孔　健 | 黄玉浩15820000032 |
| 54 | 鲁AR5007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张　伟 | 黄玉浩15820000032 |
| 55 | 鲁AV0251 | 豪沃 | 济南仁源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 李树斌 | 黄玉浩15820000032 |
| 56 | 鲁AV7611 | 重汽豪沃自卸货车 | 济南冠世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陈希朝 | 陈猛18654933330 |
| 57 | 鲁AV7672 | 重汽豪沃自卸货车 | 济南冠世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贾　磊 | 陈猛18654933330 |
| 58 | 鲁AV6237 | 重汽豪沃自卸货车 | 济南冠世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陈　凯 | 陈猛18654933330 |
| 59 | 鲁AV6283 | 重汽豪沃自卸货车 | 济南冠世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刘奕新 | 陈猛18654933330 |
| 60 | 鲁AV6211 | 重汽豪沃自卸货车 | 济南冠世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张洪磊 | 陈猛18654933330 |
| 61 | 鲁AU6731 | 重汽豪沃自卸货车 | 济南冠世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陈　刚 | 陈猛18654933330 |
| 62 | 鲁AV9720 | 重汽豪沃重型自卸车 | 济南众鼎建设有限公司 | 李永民 | 张奇南15269158808 |
| 63 | 鲁AU0557 | 重汽豪沃重型自卸车 | 济南众鼎建设有限公司 | 刘福强 | 张奇南15269158808 |
| 64 | 鲁AU7822 | 重汽豪沃重型自卸车 | 济南众鼎建设有限公司 | 赵延忠 | 张奇南15269158808 |

| | | | | | |
|---|---|---|---|---|---|
| 65 | 鲁AU8537 | 重汽豪沃重型自卸车 | 济南众鼎建设有限公司 | 庞庆民 | 张奇南15269158808 |
| 66 | 鲁AV9720 | 重汽豪沃重型自卸车 | 济南众鼎建设有限公司 | 陈国军 | 张奇南15269158808 |
| 67 | 鲁AV1166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韩　振 | 徐雷18678800004 |
| 68 | 鲁AD7660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李鑫磊 | 徐雷18678800004 |
| 69 | 鲁AV6323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郭广平 | 徐雷18678800004 |
| 70 | 鲁AV9827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郝万河 | 徐雷18678800004 |
| 71 | 鲁AX3666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樊庆涛 | 徐雷18678800004 |
| 72 | 鲁AV8119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吕人权 | 徐雷18678800004 |
| 73 | 鲁AV1571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王继东 | 徐雷18678800004 |
| 74 | 鲁AV7182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周安宁 | 徐雷18678800004 |
| 75 | 鲁AV6628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孙鸿樟 | 徐雷18678800004 |
| 76 | 鲁AV9036 | 重汽豪沃 | 济南环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李　昌 | 徐雷18678800004 |
| 77 | 鲁AB5822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杨慎冻 | 杜振国18888291568 |
| 78 | 鲁AB5823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李曙光 | 杜振国18888291568 |
| 79 | 鲁AB5878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张　伟 | 杜振国18888291568 |
| 80 | 鲁AB5029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张孝国 | 杜振国18888291568 |

| | | | | | |
|---|---|---|---|---|---|
| 81 | 鲁AH5178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于国庆 | 杜振国18888291568 |
| 82 | 鲁AH5071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何志平 | 杜振国18888291568 |
| 83 | 鲁AH5256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李　振 | 杜振国18888291568 |
| 84 | 鲁AH5026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甄　波 | 杜振国18888291568 |
| 85 | 鲁AH5060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张彦斌 | 杜振国18888291568 |
| 86 | 鲁AH5022 | 斯堪尼亚 | 济南永昌物流有限公司 | 何华伟 | 杜振国18888291568 |
| 87 | 鲁A6D9N3 | 哈弗 H7 | 自有 | 何大为 | 13188882808 |
| 88 | 鲁A88P78 | 途胜 | 自有 | 马圣年 | 13969075311 |
| 89 | 鲁 AJ2879 | 哈弗 H6 | 自有 | 赵建华 | 13465313310 |
| 90 | 鲁AD031G | 哈弗 H9 | 自有 | 李　骏 | 18766413985 |
| 91 | 鲁AA006D | 哈佛 H9 | 自有 | 李金龙 | 15165056123 |
| 92 | | 挖掘机 | | 李玉军 | 13969081787 |
| 93 | | 装载机 | | 王永华 | 13589124998 |
| 94 | | 装载机 | | 商和柱 | 13864057866 |
| 95 | | 装载机 | | 张子亮 | 15806681777 |
| 96 | 鲁AU9978 | 豪沃 | 挂靠公司 | 张　磊 | 弥先文13361066982 |
| 97 | 鲁AU5378 | 豪沃 | 挂靠公司 | 李庆红 | 弥先文13361066982 |
| 98 | 鲁AU1679 | 豪沃 | 挂靠公司 | 马　军 | 弥先文13361066982 |
| 99 | 鲁AU6799 | 豪沃 | 挂靠公司 | 马寿金 | 弥先文13361066982 |
| 100 | 鲁 | 豪沃 | 挂靠公司 | 张其兵 | 弥先文 |

| | | | | | |
|---|---|---|---|---|---|
| | AW3137 | | | | 13361066982 |
| 101 | 鲁AX7730 | 斯太尔 | 挂靠公司 | 田明新 | 弥先文13361066982 |
| 102 | 鲁AV1535 | 豪沃 | 挂靠公司 | 孙光平 | 弥先文13361066982 |
| 103 | 鲁AX5219 | 豪沃 | 挂靠公司 | 李希国 | 弥先文13361066982 |
| 104 | 鲁Q507AP | 豪沃 | 挂靠公司 | 张　伟 | 弥先文13361066982 |
| 105 | 鲁Q676CP | 豪沃 | 挂靠公司 | 蒋有峰 | 弥先文13361066982 |
| 106 | 德工50 | DG953 | 挂靠公司 | 荀　超 | 弥先文13361066982 |
| 107 | 德工50 | DG956 | 挂靠公司 | 满中军 | 弥先文13361066982 |
| 108 | 临工50 | LG952H | 挂靠公司 | 尹龙青 | 弥先文13361066982 |
| 109 | 临工50 | LG952H | 挂靠公司 | 张百刚 | 弥先文13361066982 |
| 110 | 龙工50 | LG855 | 挂靠公司 | 刘兴岳 | 弥先文13361066982 |
| 111 | 鲁AD1978 | 重型罐式货车 | 挂靠公司 | 夏荣章 | 弥先文13361066982 |

## 8.5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

| 序号 | 物资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雨衣雨鞋 | 双 | 40 | |
| 2 | 防水手套 | 付 | 200 | |
| 3 | 编织袋 | 个 | 500 | |
| 4 | 沙袋 | 个 | 200 | |
| 5 | 安全帽 | 个 | 50 | |
| 6 | 洋镐 | 把 | 50 | |
| 7 | 平铁锹 | 把 | 36 | |
| 8 | 尖铁锹 | 把 | 25 | |
| 9 | 警示带（警戒线） | 个 | 14 | |
| 10 | 警示灯 | 个 | 15 | |
| 11 | 圆形警示爆闪灯（指挥棒） | 个 | 10 | |
| 12 | 路锥（锥形标） | 个 | 200 | |
| 13 | 铁丝 | 公斤 | 50 | |
| 14 | 电池 | 个 | 100 | |
| 15 | 钢丝钳 | 把 | 10 | |
| 16 | 断线钳 | 把 | 5 | |
| 17 | 螺丝刀 | 把 | 10 | |
| 18 | 救生衣 | 件 | 100 | |
| 19 | 安全绳 | 米 | 200 | |

| | | | | |
|---|---|---|---|---|
| 20 | 救生圈 | 个 | 10 | |
| 21 | 除雪铲 | 个 | 16 | |
| 22 | 手持喇叭 | 个 | 2 | |
| 23 | 斧子 | 把 | 20 | |
| 24 | 锤子 | 把 | 20 | |
| 25 | 反光背心（马甲） | 件 | 50 | |
| 26 | 照明灯 | 个 | 10 | |
| 27 | 插排（手电充电） | 个 | 10 | |
| 28 | 灭火器 4 公斤 | 个 | 4 | |

## 8.6 应急专家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联系方式 | 专业领域 |
|---|---|---|---|---|---|
| 1 | 尹受成 | 男 | 副高 | 13361031608 | 交通工程技术 |
| 2 | 李焕民 | 男 | 副高 | 13335139101 | 交通工程技术 |
| 3 | 亓波 | 男 | 副高级 | 15165150938 | 交通工程技术 |
| 4 | 王启勇 | 男 | 副高级 | 13225313969 | 交通工程技术 |
| 5 | 冯满耀 | 男 | 副高 | 13361022707 | 交通工程技术 |
| 6 | 秦章伟 | 男 | 市专家 | 18005311958 | 综合交通 |
| 7 | 张子敬 | 男 | 副高 | 15269196797 | 工程技术 |
| 8 | 马彦 | 男 | 市专家 | 13245311243 | 综合交通 |

#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应急预案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1 总则 ..... 72
1.1 编制目的 ..... 72
1.2 编制依据 ..... 72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72
1.2.2 主要技术标准 ..... 73
1.2.3 地方预案 ..... 73
1.2.4 风险评估报告 ..... 74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74
1.3 适用范围 ..... 74
1.4 事故分级 ..... 74
1.4.1 特别重大事故 ..... 75
1.4.2 重大事故 ..... 75
1.4.3 较大事故 ..... 75
1.4.4 一般事故 ..... 76
2 组织机构 ..... 17
2.1 应急领导小组 ..... 76
2.2 局应急办 ..... 77
2.3 应急工作组 ..... 78
2.3.1 综合协调组 ..... 79
2.3.2 公路抢通组 ..... 79
2.3.3 运输保障组 ..... 79
2.3.4 新闻宣传组 ..... 80
2.3.5 安全保卫组 ..... 80
2.3.6 灾后重建组 ..... 81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 81
2.4 应急专家组 ..... 81
2.5 现场工作组 ..... 82
3 预防与预警 ..... 83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83
3.1.1 预防机制 ..... 83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 83
3.1.3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警机制 ..... 83
3.2 预警信息收集 ..... 84
3.3 预警信息分级 ..... 85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 86
3.5 预警响应 ..... 86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 87
3.5.2 黄色（III 级）预警响应 ..... 87
3.5.3 橙色（II 级）预警响应 ..... 87
3.5.4 红色（I 级）预警响应 ..... 87
3.6 预警响应结束 ..... 88
4 信息报告 ..... 88
4.1 报告机制 ..... 88
4.2 报告程序 ..... 89
4.3 报告时限 ..... 89
4.4 报告内容 ..... 91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 91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 91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 91
5 应急响应 ..... 92
5.1 分级响应 ..... 92
5.1.1 Ⅰ级应急响应 ..... 92

5.1.2 Ⅱ级应急响应 ..... 94
5.1.3 Ⅲ级应急响应 ..... 97
5.1.4 Ⅳ级应急响应 ..... 99
5.2 应急处置 ..... 101
5.2.1 先期处置 ..... 101
5.2.2 现场处置 ..... 101
5.2.3 注意事项 ..... 103
5.3 后期处置 ..... 104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 104
5.3.2 总结评估 ..... 104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8]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快应急响应，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科学、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安全和行业稳定，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中的作用，特编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8] 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是指使用载货汽车通过道路运输危险货物的作业过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

《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2.2 主要技术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 1.2.3 地方预案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济南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济南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 1.2.4 风险评估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参与处置，或由历城区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牵头处置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事故分级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 年 11 月）规定的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和Ⅳ级（一般事故）等四级标准，结合《济南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2023 年 11 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分级为：

**1.4.1 特别重大事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经济损失的事故，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的。

**1.4.2 重大事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含 30 人）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含 100 人）重伤、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1.4.3 较大事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严重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含 10 人）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含 50 人）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直接经济

损失的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1.4.4 一般事故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已经危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3人以下（含3人）死亡，或者10人以下（含10人）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2 组织机构

### 2.1 应急领导小组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下属单位和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Ⅳ级及以上综合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历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本

级应急领导小组按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决定启动、终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行动；

（6）向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送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7）承办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局应急办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局应急办设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业务科（挂安全监督科牌子）[19]，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局应急办主任，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兼任局应急办副主任。局应急办是应急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同时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同局应急办密切配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局应急办主要职责：

（1）负责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的开展、落实；

（2）负责组织起草、修订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监督、指导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和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

[19] 依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官网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机构职能》。

局下属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

（3）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4）负责警情信息的接报、分析、预警和上级指令的应急响应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有关突发事件情况；

（5）负责统一对内对外的上传下达工作；

（6）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应急运力储备一览表》《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7）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总结评估、警示教育；

（8）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 应急工作组（由危化品运输业务管理科室分管领导负责，业务科室牵头统筹推进以下各小组开展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应急工作组，一般情况下应设置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20]。

[20]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

###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

②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

③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④负责统一协调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内各项应急工作事务；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2 公路抢通组

由建设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公路抢修工作；

②负责指导公路畅通保障；

③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区县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物资调配，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

④组织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3 运输保障组

由综合业务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

---

各自职责，分别参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②负责组织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③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运力调配、人员、运送物资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

④组织拟定紧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4 信息宣传组

由负责信息宣传业务科室负责人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负责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舆情应对工作；

②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③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5 安全保障组

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预案启动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封锁现场、维持秩序，协助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

疏散撤离；

②协助公安部门制定实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方案，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6 灾后重建组

由综合业务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及时安排好事故伤亡者及家属的善后事宜；

②组织拟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根据需要还可设立环境保护组（需具备危化品抢险专业知识和能力）、医疗救护组（需具备医疗救护专业知识和能力）、后勤保障组（专职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事故调查组（专职调查或配合调查事故原因、财产损失、责任单位及人员）。

### 2.4 应急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原则，由应急领导小组选聘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专家组负责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

分析评估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5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一般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主任带队，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及各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现场工作组按照应急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根据“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的原则，在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卫健等相关专业部门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时，需向历城区人民政府及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告）。

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1 预防机制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建立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应急预防机制，包括：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操作规程，构建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储备、按时维护、及时更新、专人管理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广大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做好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的预防以及应急抢险的组织、方案、物资和思想准备。

###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针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历城区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接收的各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系统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具体负责局机关层级有关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

### 3.1.3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及各辖区中队预警机制**

针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各辖区中队应当依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巡查、设立监测网点和专业机构检测等多种途径，完善监测网络，开展各类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全面掌握管辖公路路况，及时报送信息，配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预测预警，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区应急、公安、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及区属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等相关应急协作部门，内容包括：

（1）暴雨、暴雪、干旱、雷电、大风、冰雹、大雾、高温、寒潮、道路结冰、霜冻、台风、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水情、山洪等水利预警信息；

（3）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预警信息；

（4）突发气象、水利、地质灾害信息，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强度、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道路名称与位置、受灾人口数量、疏散（转移）出发地和途经路线；

（5）公安机关依法针对城市（含县城）重点地区、重

点单位、人流密集场所、居民生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景区、自然保护区、特大桥梁、特长隧道、隧道群、桥隧相连路段及水下公路隧道[21]、坡长坡陡、临水临崖等通行条件差的山区公路等，采取的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措施；

（6）遇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公安机关可以临时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并做出的告知提示；

（7）其他可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预警信息。

### 3.3 预警信息分级

预警信息按照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采用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标示[22]。

（1）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

[21] 特大桥梁、特长隧道、隧道群、桥隧相连路段及水下公路隧道等，历城区暂无，需考虑历城区属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可能在历城区之外遇到的路况。

[22]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22〕4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 年 11 月）。

（4）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及时转发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局应急办通过电话、明传电报、视频会议、工作平台、工作群等形式进行发布。

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科室、本单位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

需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发布的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发布途径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途径，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须由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方可发布。

### 3.5 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重点针对黄色（Ⅲ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开展预警响应，密切监测蓝色（Ⅳ级）预警信息，以防事态扩大[23]。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

[23]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

能性增大时，由预警响应及时转入应急响应。

###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 3.5.2 黄色（III 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3.5.3 橙色（II 级）预警响应

在Ⅲ预警响应基础上，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要求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并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需要请求支援。

### 3.5.4 红色（I 级）预警响应

---

“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在Ⅱ级预警响应基础上，如发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则实施Ⅰ级预警响应，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并组织事故发生的周边民众迅速进行疏散。

### 3.6 预警响应结束

（1）局应急办根据预警监测信息，适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预警响应的，下发正式终止指令，并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按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3）预警响应结束后，局应急办及时牵头组织参与开展总结评估，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机制

局应急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预判、报告处置。信息报送应贯穿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全流程。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设置24小时应急值守人员，公布其联系方式，及时受理突发事件的报告。

### 4.2 报告程序

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内，事故企业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局应急办，局应急办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示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如有必要应及时拨打110、119、120等紧急电话；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外，除向本区报告外，还应通过当地以及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专线电话等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报告流程详见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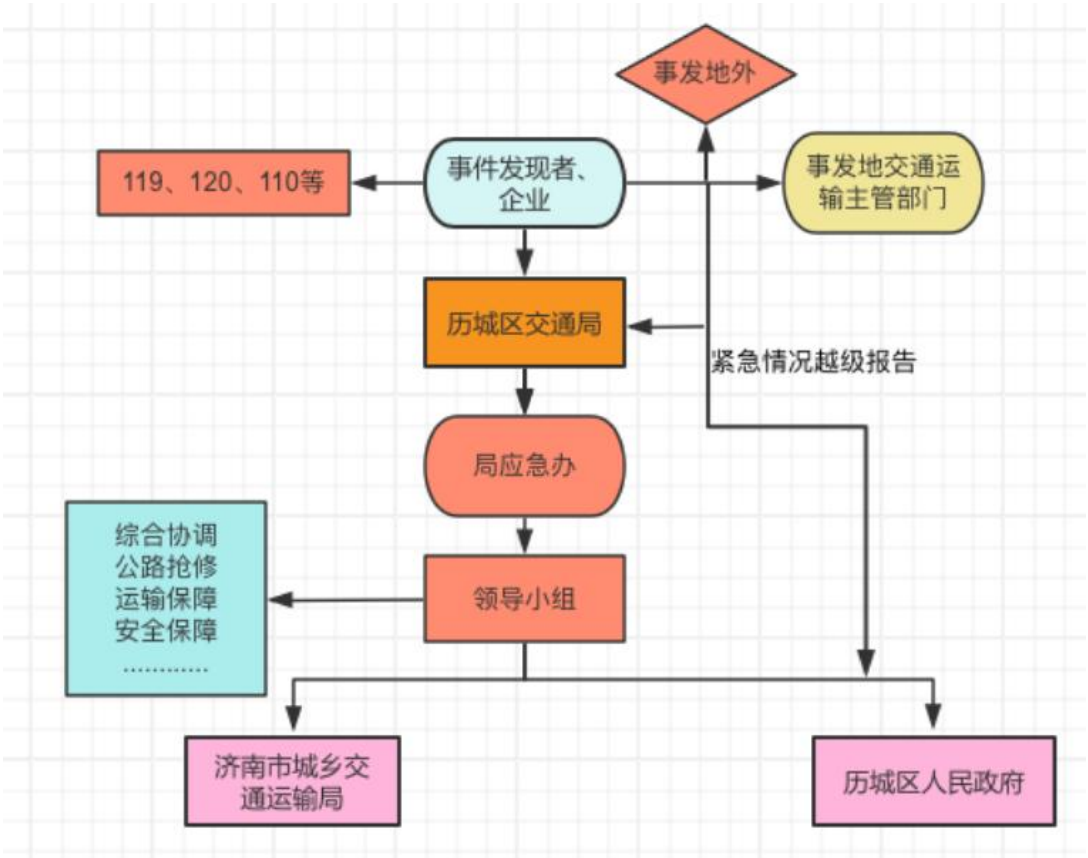


图 4-1 突发事件报告流程

### 4.3 报告时限

各单位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根据事件严重程度逐级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被越过的部门和单位。报告时限满足以下要求：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半小时之内（力争10分钟内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来不及详细报告的，可先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向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报至区政府的时间须在事发后1小时之内（力争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须在1.5小时以内逐级报至区政府[24]。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1小时之内（力争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2小时以内[25]。

---

[24]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22〕4号）。

[25] 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年11月）。

## 4.4 报告内容

###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针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道路危险货物事故的类别（火灾、爆炸、泄漏等）；

（2）道路危险货物名称、初步认定的事故涉及的道路危险货物种类（固体、液体、气体）、数量、危害的形式；

（3）采取的初步措施、以及现场人员伤亡情况；

（4）可能波及影响范围及状况（厂矿企业、居民区、重要设施等）、事故能否控制等。

###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首次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及与事故有关的其他单位；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过程报告的内容包括：伤亡情况及伤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国籍等；事故处理的进展情况、原因的分析；有关方面的反映和要求；其他需要请示或报告的事项。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26]。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发现或接到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需立即核实，并依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 5.1.1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Ⅰ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事件Ⅰ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27]。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中涉及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做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26]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22〕4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年11月）。

[27]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2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2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持。

（二）响应终止

Ⅰ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Ⅰ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2 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Ⅱ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

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突发事件Ⅱ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案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

（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4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2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持。

（二）响应终止

Ⅱ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

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3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Ⅲ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新闻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6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两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根据需要编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支持。

（二）响应终止

Ⅲ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

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4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Ⅳ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Ⅳ级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预警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信息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8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二）响应终止

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Ⅳ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

止后续处理意见。

（3）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Ⅳ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2 应急处置

### 5.2.1 先期处置

（1）启动应急响应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所属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集结完毕，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指令采取行动。

（2）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现场勘察和专家组有关建议，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下达应急救援指令。

（3）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按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 5.2.2 现场处置

（1）组织人员疏散。在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装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根据不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组织现场人员疏散，带领、指导群众就地取用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身安全。组织群众疏散时，应选择安全

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2）进行人员搜救。在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装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根据不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开展现场受困受伤人员搜救，如搜索、破障、消毒、止血、包扎等，协助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和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及时、安全地将重伤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予以救治，在搜救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受伤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3）危险货物抢险救援。在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装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根据不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抢救危险货物，应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进行抢险救援。

（4）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在危险货物承运、危险货物装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根据不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处理在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对泄漏的物品，协助专业队伍，有针对性地采用稀释、通风等针对性方法处理。

（5）隔离现场，建立警戒区。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现场及周边的保护和警戒，并对通往现场的主要干道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通行，同时做好交通引导绕行分流工作。

（6）确保信息通畅。与现场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卫健等部门沟通，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急情况，及时向相关人员传达突发事件发展动态。

（7）现场组织公路抢修。在危险货物事故灾害得到控制或风险消除后，根据公路受损情况，调配施工应急物资，协调公路工程应急抢修队伍参与公路抢通工作，保障公路应急通行。

#### 5.2.3 注意事项

（1）各应急救援队伍在救援过程中要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必须穿戴好相应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自身安全防护，遇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2）加强安抚维稳。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情况和应对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

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发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 5.3 后期处置

###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1）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2）对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内的公路路线、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等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修复。

（3）查清、汇总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应急需要，及时补充到位。

### 5.3.2 总结评估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道路旅客运输专项应急预案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1 总则 ..... 109
1.1 编制目的 ..... 109
1.2 编制依据 ..... 109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09
1.2.2 主要技术标准 ..... 110
1.2.3 地方预案 ..... 110
1.3 适用范围 ..... 111
1.4 事故分级 ..... 111
1.4.1 特别重大事故 ..... 111
1.4.2 重大事故 ..... 112
1.4.3 较大事故 ..... 112
1.4.4 一般事故 ..... 112
2 组织机构 ..... 113
2.1 应急领导小组 ..... 113
2.2 局应急办 ..... 114
2.3 应急工作组 ..... 115
2.3.1 综合协调组 ..... 115
2.3.2 公路抢通组 ..... 116
2.3.3 运输保障组 ..... 116
2.4.4 新闻宣传组 ..... 117
2.3.5 安全保卫组 ..... 117
2.3.6 灾后重建组 ..... 117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 118
2.4 应急专家组 ..... 118

2.5 现场工作组 ..... 118
3 预防与预警 ..... 119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119
3.1.1 预防机制 ..... 119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 119
3.1.3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警机制 ..... 120
3.2 预警信息收集 ..... 120
3.3 预警信息分级 ..... 121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 122
3.5 预警响应 ..... 122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 123
3.5.2 黄色（III 级）预警响应 ..... 123
3.5.3 橙色（II 级）预警响应 ..... 123
3.5.4 红色（I 级）预警响应 ..... 123
3.6 预警响应结束 ..... 124
4 信息报告 ..... 124
4.1 报告机制 ..... 124
4.2 报告程序 ..... 124
4.3 报告时限 ..... 125
4.4 报告内容 ..... 126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 126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 127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 127
5 应急响应 ..... 127
5.1 分级响应 ..... 127
5.1.1 Ⅰ级应急响应 ..... 127
5.1.2 Ⅱ级应急响应 ..... 130
5.1.3 Ⅲ级应急响应 ..... 132

5.1.4 Ⅳ级应急响应 ..... 134
5.2 应急处置 ..... 136
5.2.1 先期处置 ..... 136
5.2.2 现场处置 ..... 137
5.2.3 注意事项 ..... 138
5.3 后期处置 ..... 138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 139
5.3.2 总结评估 ..... 139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快应急响应，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科学、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安全和行业稳定，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中的作用，特编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道路旅客运输专项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

《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2.2 主要技术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1.2.3 地方预案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济南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济南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 1.2.4 风险评估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参与处置，或由历城区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牵头处置的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事故分级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 年 11 月）规定的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和Ⅳ级（一般事故）等四级标准，结合《济南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 11 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道路旅客运输事故分级为：

#### 1.4.1 特别重大事故

道路旅客运输过程中，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爆炸事

故、交通事故，已经严重危及旅客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经济损失的事故，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的。

### 1.4.2 重大事故

道路旅客运输过程中，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交通事故，已经严重危及旅客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含 30 人）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含 100 人）重伤、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1.4.3 较大事故

道路旅客运输过程中，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交通事故，已经严重危及旅客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含 10 人）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含 50 人）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1.4.4 一般事故

道路旅客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交通事故，已经危及旅客及周边社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 3 人以下（含 3 人）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含 10 人）重

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2 组织机构

### 2.1 应急领导小组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下属单位和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Ⅳ级及以上综合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历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本级应急领导小组按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决定启动、终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行动；

（6）向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送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7）承办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局应急办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局应急办设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业务科（挂安全监督科牌子）[28]，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局应急办主任，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兼任局应急办副主任。局应急办是应急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同时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同局应急办密切配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局应急办主要职责：

（1）负责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的开展、落实；

（2）负责组织起草、修订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监督、指导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和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

（3）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4）负责警情信息的接报、分析、预警和上级指令的应急响应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有关突发事

[28] 依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官网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机构职能》。

件情况；

（5）负责统一对内对外的上传下达工作；

（6）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应急运力储备一览表》《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7）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总结评估、警示教育；

（8）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应急工作组，一般情况下应设置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29]。

####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

②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

[29]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参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③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④负责统一协调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内各项应急工作事务；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2 公路抢通组

由建设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公路抢修工作；

②负责指导公路畅通保障；

③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区县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物资调配，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

④组织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3 运输保障组

由综合业务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②负责组织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③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运力调配、人员、运送物资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

④组织拟定紧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4.4 信息宣传组

由负责信息宣传科室负责人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负责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舆情应对工作；

②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③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5 安全保障组

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预案启动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封锁现场、维持秩序，协助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

②协助公安部门制定实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方案，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6 灾后重建组

由综合业务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及时安排好事故伤亡者及家属的善后事宜；

②组织拟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根据需要还可设立环境保护组（需具备危化品抢险专业知识和能力）、医疗救护组（需具备医疗救护专业知识和能力）、后勤保障组（专职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事故调查组（专职调查或配合调查事故原因、财产损失、责任单位及人员）。

### 2.4 应急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原则，由应急领导小组选聘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专家组负责对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5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一般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主任带队，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及各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参加，

必要时可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现场工作组按照应急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根据“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的原则，在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相关专业部门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时，需向历城区人民政府及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告）。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1 预防机制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建立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应急预防机制，包括：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操作规程，构建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储备、按时维护、及时更新、专人管理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广大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做好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的预防以及应急抢险的组织、方案、物资和思想准备。

###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针对道路旅客运输，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历城区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

研判。对接收的各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系统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具体负责局机关层级有关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

#### 3.1.3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各辖区中队预警机制

针对道路旅客运输，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各辖区中队应当依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巡查、设立监测网点和专业机构检测等多种途径，完善监测网络，开展各类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全面掌握管辖公路路况，及时报送信息，配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预测预警，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区应急、公安、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及区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等相关应急协作部门，内容包括：

（1）暴雨、暴雪、干旱、雷电、大风、冰雹、大雾、高温、寒潮、道路结冰、霜冻、台风、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预

警信息；

（2）水情、山洪等水利预警信息；

（3）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预警信息；

（4）突发气象、水利、地质灾害信息，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强度、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道路名称与位置、受灾人口数量、疏散（转移）出发地和途经路线；

（5）其他可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预警信息。

### 3.3 预警信息分级

预警信息按照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采用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标示[30]。

（1）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30]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22〕4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 年 11 月）。

###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及时转发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局应急办通过电话、明传电报、视频会议、工作平台、工作群等形式进行发布。

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科室、本单位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

需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发布的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发布途径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途径，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须由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方可发布。

### 3.5 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重点针对黄色（Ⅲ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开展预警响应，密切监测蓝色（Ⅳ级）预警信息，以防事态扩大[31]。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

[31]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能性增大时，由预警响应及时转入应急响应。

###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 3.5.2 黄色（III 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3.5.3 橙色（II 级）预警响应

在Ⅲ预警响应基础上，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要求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并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需要请求支援。

### 3.5.4 红色（I 级）预警响应

在Ⅱ级预警响应基础上，如发现有继续扩大可能，则实施Ⅰ级预警响应，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

输局，请求支援，并组织事故发生的周边民众迅速进行疏散。

### 3.6 预警响应结束

（1）局应急办根据预警监测信息，适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预警响应的，下发正式终止指令，并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按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3）预警响应结束后，局应急办及时牵头组织参与开展总结评估，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机制

局应急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预判、报告处置。信息报送应贯穿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全流程。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设置24小时应急值守人员，公布其联系方式，及时受理突发事件的报告。

### 4.2 报告程序

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内，事故企业负责人应立即

报告局应急办，局应急办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示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如有必要应及时拨打110、119、120等紧急电话；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外，除向本区报告外，还应通过当地以及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专线电话等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报告流程详见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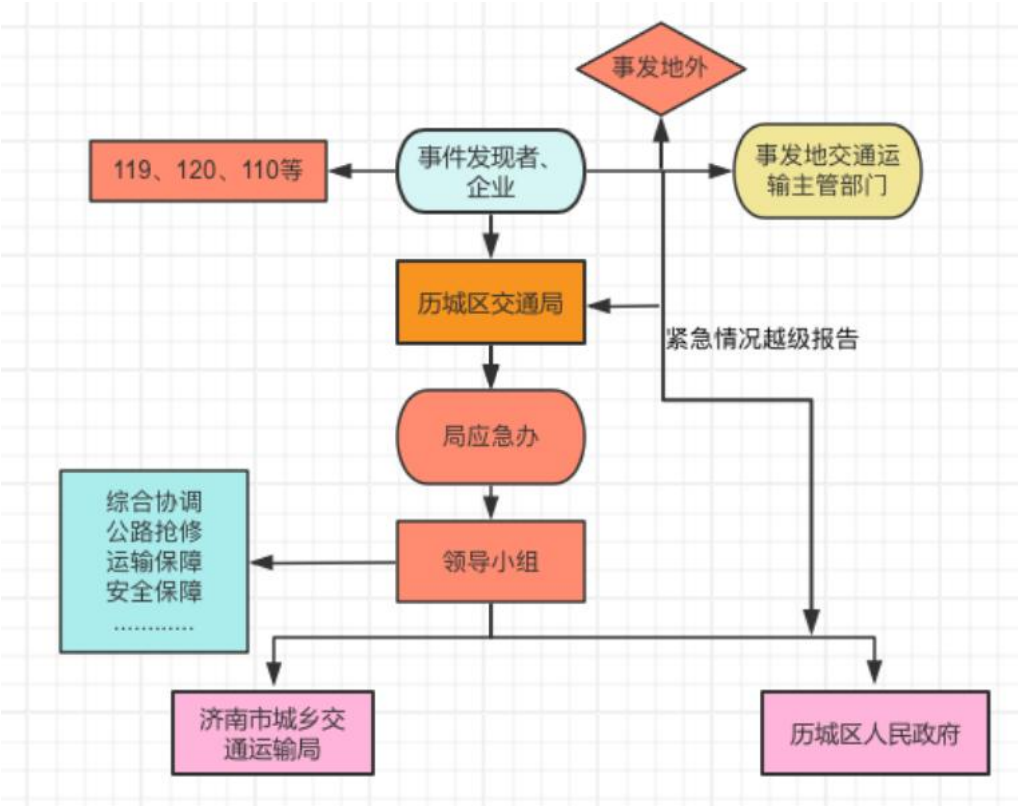


图 4-1 突发事件报告流程

### 4.3 报告时限

各单位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根据事件严重程度逐级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被越过的部门和单位。报告时限满足以下要求：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

间，须在事发后半小时之内（力争10分钟内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来不及详细报告的，可先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向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报至区政府的时间须在事发后1小时之内（力争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须在1.5小时以内逐级报至区政府[32]。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1小时之内（力争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2小时以内[33]。

## 4.4 报告内容

###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32]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22〕4号）。

[33] 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年11月）。

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首次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及与事故有关的其他单位；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过程报告的内容包括：伤亡情况及伤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国籍等；事故处理的进展情况、原因的分析；有关方面的反映和要求；其他需要请示或报告的事项。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34]。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发现或接到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需立即核实，并依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 5.1.1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Ⅰ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事件Ⅰ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

[34]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22〕4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年11月）。

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35]。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中涉及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做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道路旅客运输突

[35]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2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2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持。

（二）响应终止

Ⅰ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Ⅰ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2 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Ⅱ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突发事件Ⅱ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新闻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4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2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

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持。

（二）响应终止

Ⅱ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3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Ⅲ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信息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6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两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根

据需要编制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支持。

（二）响应终止

Ⅲ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4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Ⅳ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Ⅳ级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预警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信息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8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二）响应终止

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Ⅳ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3）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Ⅳ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2 应急处置

### 5.2.1 先期处置

（1）启动应急响应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所属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集结完毕，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指令采取行动。

（2）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现场勘察和专家组有关建议，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下达应急救援指

令。

（3）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按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 5.2.2 现场处置

（1）组织人员疏散。根据不同道路旅客运输事故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特别是面临大量人员需要疏散时，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组织现场人员疏散，如遇火灾、爆炸等情况，带领、指导群众就地取用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身安全。组织群众疏散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2）进行人员搜救。根据不同道路旅客运输事故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特别是面临严重人员伤亡时，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开展现场受困受伤人员搜救，如搜索、破障、消毒、止血、包扎等，协助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和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及时、安全地将重伤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予以救治，在搜救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受伤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3）隔离现场，建立警戒区。根据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现场及周边的保护和警戒，并对通往现场的主要干道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通行，同时做好交通引导绕行分流工作。

（4）确保信息通畅。与现场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卫健等部门沟通，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急情况，及时向相关人员传达突发事件发展动态。

（5）现场组织公路抢修。在道路旅客运输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风险消除后，根据公路受损情况，调配施工应急物资，协调公路工程应急抢修队伍参与公路抢通工作，保障公路应急通行。

#### 5.2.3 注意事项

（1）各应急救援队伍在救援过程中要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必须穿戴好相应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自身安全防护，遇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2）加强安抚维稳。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情况和应对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发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 5.3 后期处置

###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1）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2）对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内的公路路线、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等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修复。

（3）查清、汇总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应急需要，及时补充到位。

### 5.3.2 总结评估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公路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1 总则 ..... 144

1.1 编制目的 ..... 144
1.2 编制依据 ..... 144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44

1.2.2 主要技术标准 ..... 145

1.2.3 地方预案 ..... 145

1.2.4 风险评估报告 ..... 146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146

1.3 适用范围 ..... 146
1.4 事故分级 ..... 146

1.4.1 特别重大事故 ..... 147

1.4.2 重大事故 ..... 147

1.4.3 较大事故 ..... 148

1.4.4 一般事故 ..... 148

2 组织机构 ..... 149

2.1 应急领导小组 ..... 149
2.2 局应急办 ..... 150
2.3 应急工作组 ..... 151

2.3.1 综合协调组 ..... 151

2.3.2 公路抢通组 ..... 152

2.3.3 运输保障组 ..... 152

2.4.4 新闻宣传组 ..... 153

2.3.5 安全保卫组 ..... 153

2.3.6 灾后重建组 ..... 154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 154
2.4 应急专家组 ..... 154
2.5 现场工作组 ..... 155
3 预防与预警 ..... 155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155
3.1.1 预防机制 ..... 155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 156
3.1.3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警机制 ..... 156
3.2 预警信息收集 ..... 156
3.3 预警信息分级 ..... 157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 158
3.5 预警响应 ..... 159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 159
3.5.2 黄色（III 级）预警响应 ..... 159
3.5.3 橙色（II 级）预警响应 ..... 159
3.5.4 红色（I 级）预警响应 ..... 160
3.6 预警响应结束 ..... 160
4 信息报告 ..... 160
4.1 报告机制 ..... 160
4.2 报告程序 ..... 161
4.3 报告时限 ..... 161
4.4 报告内容 ..... 162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 162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 162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 163
5 应急响应 ..... 163
5.1 分级响应 ..... 163
5.1.1 Ⅰ级应急响应 ..... 163

5.1.2 Ⅱ级应急响应 ..... 166
5.1.3 Ⅲ级应急响应 ..... 168
5.1.4 Ⅳ级应急响应 ..... 170
5.2 应急处置 ..... 172
5.2.1 先期处置 ..... 172
5.2.2 现场处置 ..... 173
5.2.3 注意事项 ..... 173
5.3 后期处置 ..... 174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 174
5.3.2 总结评估 ..... 174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公路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快应急响应，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科学、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安全和行业稳定，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公路突发事件中的作用，特编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公路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

《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2.2 主要技术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 1.2.3 地方预案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济南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济南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

《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 1.2.4 风险评估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参与处置，或由历城区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牵头处置的公路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事故分级

本预案所称公路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交通运行中断，需要及时进行抢修保通、恢复通行能力的，以及由于重要物资、人员运输特殊要求，需要提供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紧急事件。

根据公路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 年 11 月）规定的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和Ⅳ级（一般事故）等四级标准。结合《济南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 11 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公路突发事故分级为：

### 1.4.1 特别重大事故

①造成国、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

②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

③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大片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④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应急保障的。

### 1.4.2 重大事故

①造成国、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

②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③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

保障的；

④其他需要由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1.4.3 较大事故

①造成国、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

②造成县、乡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

③造成国、省道中桥、短隧道垮塌，或者县、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④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⑤其他需要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1.4.4 一般事故

①造成县、乡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

②造成国、省、县、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

③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

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

④其他需要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本条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事件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 2 组织机构

### 2.1 应急领导小组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下属单位和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Ⅳ级及以上综合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历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本级应急领导小组按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决定启动、终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行动；

（6）向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送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7）承办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局应急办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局应急办设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业务科（挂安全监督科牌子）[36]，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局应急办主任，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兼任局应急办副主任。局应急办是应急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同时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同局应急办密切配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局应急办主要职责：

（1）负责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的开展、落实；

（2）负责组织起草、修订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监督、指导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和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

[36] 依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官网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机构职能》。

（3）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4）负责警情信息的接报、分析、预警和上级指令的应急响应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有关突发事件情况；

（5）负责统一对内对外的上传下达工作；

（6）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应急运力储备一览表》《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7）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总结评估、警示教育；

（8）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应急工作组，一般情况下应设置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37]。

####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

[37]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参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人员组成。

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

②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

③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④负责统一协调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内各项应急工作事务；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2 公路抢通组

由建设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公路抢修工作；

②负责指导公路畅通保障；

③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区县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物资调配，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

④组织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3 运输保障组

由综合业务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②负责组织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③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运力调配、人员、运送物资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

④组织拟定紧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4.4 信息宣传组

由负责信息宣传科室负责人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负责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舆情应对工作；

②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③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5 安全保障组

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预案启动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封锁现场、维持秩序，协助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

②协助公安部门制定实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方案，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6 灾后重建组

由综合业务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及时安排好事故伤亡者及家属的善后事宜；

②组织拟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根据需要还可设立环境保护组（需具备危化品抢险专业知识和能力）、医疗救护组（需具备医疗救护专业知识和能力）、后勤保障组（专职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事故调查组（专职调查或配合调查事故原因、财产损失、责任单位及人员）。

### 2.4 应急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原则，由应急领导小组选聘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专家组负责对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5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一般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主任带队，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及各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现场工作组按照应急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根据“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的原则，在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卫健等相关专业部门开展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时，需向历城区人民政府及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告）。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1 预防机制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建立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应急预防机制，包括：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操作规程，构建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储备、按时维护、及时更新、专人管理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广大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做好公路突发事件的预防以及应急抢险的组织、方案、物资和思想准备。

###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针对公路突发事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历城区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接收的各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系统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具体负责局机关层级有关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

### 3.1.3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辖区中队预警机制

针对公路突发事件，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辖区中队应当依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巡查、设立监测网点和专业机构检测等多种途径，完善监测网络，开展各类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全面掌握管辖公路路况，及时报送信息，配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预测预警，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区应急、公安、气象、水利、自然

资源及相关应急协作等部门，内容包括：

（1）暴雨、暴雪、干旱、雷电、大风、冰雹、大雾、高温、寒潮、道路结冰、霜冻、台风、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水情、山洪等水利预警信息；

（3）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预警信息；

（4）突发气象、水利、地质灾害信息，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强度、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道路名称与位置、受灾人口数量、疏散（转移）出发地和途经路线；

（5）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管理机构有关公路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包括中断、阻塞的原因、发生时间、起止位置和桩号、预计恢复时间、已造成道路基础设施直接损失、已滞留和积压的车辆数量和排队长度、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绕行路线等；

（6）其他可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预警信息。

### 3.3 预警信息分级

预警信息按照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采用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标示[38]。

（1）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交通运输突发

[38]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22〕4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 年 11 月）。

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及时转发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局应急办通过电话、明传电报、视频会议、工作平台、工作群等形式进行发布。

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科室、本单位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

需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发布的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发布途径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途径，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须由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方可发布。

### 3.5 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重点针对黄色（Ⅲ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开展预警响应，密切监测蓝色（Ⅳ级）预警信息，以防事态扩大[39]。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预警响应及时转入应急响应。

####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 3.5.2 黄色（III 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3.5.3 橙色（II 级）预警响应

在Ⅲ预警响应基础上，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要求转移、

[39]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 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并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需要请求支援。

#### 3.5.4 红色（Ⅰ级）预警响应

在Ⅱ级预警响应基础上，如发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则实施Ⅰ级预警响应，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并组织事故发生的周边民众迅速进行疏散。

### 3.6 预警响应结束

（1）局应急办根据预警监测信息，适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预警响应的，下发正式终止指令，并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按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3）预警响应结束后，局应急办及时牵头组织参与开展总结评估，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机制

局应急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预判、报告处置。信息报送应贯穿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全流程。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设置24小时应急值守人员，公布其联系方式，及时受理突发事件的报告。

### 4.2 报告程序

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内，事故企业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局应急办，局应急办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示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如有必要应及时拨打110、119、120等紧急电话；若事故发生在历城区辖区之外，除向本区报告外，还应通过当地以及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专线电话等报告事发地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

### 4.3 报告时限

各单位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根据事件严重程度逐级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被越过的部门和单位。报告时限满足以下要求：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半小时之内（力争10分钟内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

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以内。来不及详细报告的，可先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向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报至区政府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之内（力争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须在 1.5 小时以内逐级报至区政府[40]。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之内（力争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2 小时以内[41]。

## 4.4 报告内容

###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40]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22〕4 号）。

[41] 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 年 11 月）。

首次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及与事故有关的其他单位；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过程报告的内容包括：伤亡情况及伤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国籍等；事故处理的进展情况、原因的分析；有关方面的反映和要求；其他需要请示或报告的事项。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42]。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发现或接到公路突发事件报告后，需立即核实，并依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 5.1.1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Ⅰ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事件Ⅰ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

[42]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22〕4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年11月）。

应[43]。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公路突发事件中涉及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做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

[43]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2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2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公路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持。

（二）响应终止

Ⅰ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公路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Ⅰ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

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2 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Ⅱ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突发事件Ⅱ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公路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

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4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2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公路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

交通运输厅支持。

（二）响应终止

Ⅱ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公路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3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Ⅲ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公路突

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信息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6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两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公路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根据需要编制公路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支持。

（二）响应终止

Ⅲ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公路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公路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4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Ⅳ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Ⅳ级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公路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预警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信息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8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公路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二）响应终止

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公路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公路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Ⅳ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3）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Ⅳ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2 应急处置

### 5.2.1 先期处置

（1）启动应急响应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所属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集结完毕，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指令采取行动。

（2）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现场勘察和专家组有关建议，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下达应急救援指令。

（3）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按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 5.2.2 现场处置

（1）针对公路交通运行中断，组织协调公路抢修保通、应急通行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根据公路受损情况，协调公路工程应急抢修队伍参与公路抢通工作，保障公路应急通行。

（2）针对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调配应急储备运力，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3）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安全地将重伤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予以救治，在搜救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受伤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4）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和疏导，制定并组织实施绕行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通行，确保公路应急通行保障。

（5）确保信息通畅。与现场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卫健等部门沟通，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急情况，及时向相关人员传达突发事件发展动态。

#### 5.2.3 注意事项

（1）各应急救援队伍在救援过程中要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必须穿戴好相应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自身安全防护，遇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2）加强安抚维稳。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情况和应对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发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 5.3 后期处置

###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1）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2）对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内的公路路线、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等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修复。

（3）查清、汇总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应急需要，及时补充到位。

### 5.3.2 总结评估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6 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南（不限于地震、泥石流等突发灾害）

### 6.1 事件分级

| 事件分级 | 分级条件 | 响应主体 |
| --- | --- | --- |
| 一级 | ①造成国、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48小时以上；<br>②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者失踪的；<br>③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大片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省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br>④其他需要由交通运输部提供应急保障的。 | 历城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 **二级** | ①造成国、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br>②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br>③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市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br>④其他需要由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历城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
| **三级** | ①造成国、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br>②造成县、乡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br>③造成国、省道中桥、短隧道垮塌，或者县、乡道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 | 历城区交通运输局 |

| | | |
|---|---|---|
| | 死亡或者失踪的；<br>④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br>⑤其他需要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
| **四级** | ①造成县、乡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br>②造成国、省、县、乡道桥梁、隧道发生垮塌，或者造成公路桥梁、隧道、边坡等构造物垮塌并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者失踪的；<br>③因重要物资缺乏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县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在县域内紧急安排公路应急通行保障的；<br>④其他需要由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公路交通应急保障的。 | 历城区交通运输局 |

## 6.2 应急处置措施

| 项目 | 措施内容 | |
|---|---|---|
| 应急响应 | 指挥部 | 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事件时,需立即核实，并依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4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每 2 小时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
| | 现场处置 | 1、组织协调公路抢修保通、应急通行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根据公路受损 |

| | | |
|---|---|---|
| | | 情况，协调公路工程应急抢修队伍参与公路抢通工作，保障公路应急通行；<br>2、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安全地将重伤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予以救治，在搜救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受伤人员造成二次伤害。<br>3、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和疏导，制定并组织实施绕行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通行，确保公路应急通行保障 |
| | **现场处置要点** | （1）现场人员应及时抢救伤员，并指挥车辆有序停放或通行，预留救援车辆通道。险情无法立即排除的，应积极配合公安交警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要在足够的安全距离内，摆放事故警告标志和禁行、绕行标志。需要封闭交通的，应立即在事故现场两侧主线上，设置警告标志和禁行标志，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要打开两侧中央活动护栏， |

| | | |
|---|---|---|
| | | 摆放指示标志，引导滞留在现场附近的车辆掉头。对事故车辆进行清障作业时，要在公安、消防部门及有关专家指导配合下进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不出意外。<br>(2) 突发事件的发生危及公路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时，应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必要的防护或疏散措施。<br>(3) 对于难以在短期内开放交通公路，报请区政府救灾指挥机构协调政府部门工作人员、驻地部队、武警部队等社会力量进行救灾。 |

### 6.3 指挥部处置流程

| 事件分级 | 处置措施 |
|---|---|
| 四级 | 一般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2 小时以内；<br>(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信息专项报送工作，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根据指挥部要求增加报告频率。 |

| | |
|---|---|
| | (2) 指挥部主持召集各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并召开紧急专题会议，协调指挥抢通，同时派出现场工作组，组织或指导现场处置工作。 |
| **三级** |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半小时之内（力争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br>(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信息专项报送工作，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根据指挥部要求增加报告频率。<br>(2) 启动 24 小时应急值班，相关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应急队伍立即集结，应急装备物资就近调集，根据统一安排投入抢通工作。<br>(3) 召集各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并召开紧急专题会议，协调指挥抢通，同时立即派出工作组，组织或指导现场处置工作，并抽调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与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br>(4) 评估灾害对公路设施的破坏、对交通通行、运营及运输组织的影响，并了解掌握救灾需求，汇总后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br>(5) 根据灾情程度，必要时，向历城区人民政府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寻求技术、物资等支持。定期逐级上报灾情发展、抢通进展情况，由指挥部汇总后报局领导小组 |

| | |
|---|---|
| 二级 |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向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报至区政府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之内（力争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须在 1.5 小时以内逐级报至区政府。 |
| 一级 | (1) 立即启动应急信息专项报送工作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根据指挥部要求增加报告频率。<br>(2) 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br>(3) 听从指挥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交通建设工程专项应急预案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1 总则 ..... 188

1.1 编制目的 ..... 188
1.2 编制依据 ..... 188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188

1.2.2 主要技术标准 ..... 189

1.2.3 地方预案 ..... 189

1.2.4 风险评估报告 ..... 190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190

1.3 适用范围 ..... 190
1.4 事故分级 ..... 190

1.4.1 特别重大事故 ..... 191

1.4.2 重大事故 ..... 191

1.4.3 较大事故 ..... 191

1.4.4 一般事故 ..... 192

2 组织机构 ..... 192

2.1 应急领导小组 ..... 192
2.2 局应急办 ..... 193
2.3 应急工作组 ..... 194

2.3.1 综合协调组 ..... 195

2.3.2 公路抢通组 ..... 195

2.3.3 运输保障组 ..... 196

2.4.4 新闻宣传组 ..... 196

2.3.5 安全保卫组 ..... 197

2.3.6 灾后重建组 ..... 197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 197
2.4 应急专家组 ..... 197
2.5 现场工作组 ..... 198
2.6 项目级应急组织机构 ..... 198
2.6.1 项目建设单位 ..... 199
2.6.2 项目施工单位 ..... 199
2.6.3 项目监理单位 ..... 200
3 预防与预警 ..... 200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200
3.1.1 预防机制 ..... 200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单位预警机制 ..... 201
3.1.3 项目参建单位预警机制 ..... 201
3.2 预警信息收集 ..... 202
3.3 预警信息分级 ..... 203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 203
3.5 预警响应 ..... 204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 204
3.5.2 黄色（III 级）预警响应 ..... 205
3.5.3 橙色（II 级）预警响应 ..... 205
3.5.4 红色（I 级）预警响应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6 预警响应结束 ..... 205
4 信息报告 ..... 206
4.1 报告机制 ..... 206
4.2 报告程序 ..... 206
4.3 报告时限 ..... 206
4.4 报告内容 ..... 207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 207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 208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 208

5 应急响应 ..... 208
5.1 分级响应 ..... 208
5.1.1 Ⅰ级应急响应 ..... 208
5.1.2 Ⅱ级应急响应 ..... 211
5.1.3 Ⅲ级应急响应 ..... 213
5.1.4 Ⅳ级应急响应 ..... 215
5.2 应急处置 ..... 217
5.2.1 先期处置 ..... 217
5.2.2 现场处置 ..... 218
5.2.3 火灾事故 ..... 220
5.2.4 交通事故 ..... 220
5.2.5 高处坠落 ..... 221
5.2.6 触电事故 ..... 222
5.2.7 起重伤害 ..... 223
5.2.8 注意事项 ..... 223
5.3 后期处置 ..... 224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 224
5.3.2 总结评估 ..... 224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指导、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和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参建单位，提高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加快应急响应，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科学、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安全和行业稳定，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中的作用，特编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专项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

《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2.2 主要技术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 1.2.3 地方预案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济南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济南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济南市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

《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 1.2.4 风险评估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参与处置，或由历城区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牵头处置的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1.4 事故分级

本预案所指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工程项目在新建、改建、扩建、拆除或养护大修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年11月）规定的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和Ⅳ级（一般事故）等四级标准。结合《济南市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3年11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分级为：

### 1.4.1 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

②100人以上重伤；

③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④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组织处置的事故。

### 1.4.2 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生命安全；

②50人以上重伤；

③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④省政府责成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处置的事故。

### 1.4.3 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生命安全；

②10 人以上重伤；

③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④设区市政府责成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处置的事故。

#### 1.4.4 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②10 人以下重伤；

③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100 万以上。

本条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事故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 2 组织机构

### 2.1 应急领导小组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下属单位和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Ⅳ级及以上综合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历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本级应急领导小组按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决定启动、终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行动；

（6）向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送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7）承办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局应急办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局应急办设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业务科（挂安全监督科牌子）[44]，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局应急办主任，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兼任局应急办副主任。局应急办是应急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

[44] 依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官网2021年7月2日发布的《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机构职能》。

应急领导小组同时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在发生安全突发事件时同局应急办密切配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局应急办主要职责：

（1）负责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的开展、落实；

（2）负责组织起草、修订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监督、指导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和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

（3）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4）负责警情信息的接报、分析、预警和上级指令的应急响应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有关突发事件情况；

（5）负责统一对内对外的上传下达工作；

（6）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应急运力储备一览表》《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7）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总结评估、警示教育；

（8）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应急工作组，一般情况下应设置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45]。

###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

②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

③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④负责统一协调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内各项应急工作事务；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2 公路抢通组

由建设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公路抢修工作；

②负责指导公路畅通保障；

③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区县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物资

[45]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参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调配，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

④组织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3 运输保障组

由综合业务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②负责组织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③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运力调配、人员、运送物资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

④组织拟定紧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4.4 信息宣传组

由负责信息宣传科室负责人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负责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舆情应对工作；

②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③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5 安全保障组

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预案启动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封锁现场、维持秩序，协助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

②协助公安部门制定实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方案，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6 灾后重建组

由综合业务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及时安排好事故伤亡者及家属的善后事宜；

②组织拟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医疗救护组（需具备医疗救护专业知识和能力）、后勤保障组（专职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事故调查组（专职调查或配合调查事故原因、财产损失、责任单位及人员）。

### 2.4 应急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原则，由应急领导小组选聘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专家组负责对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5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一般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主任带队，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及各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现场工作组按照应急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根据“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的原则，在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卫健等相关专业部门开展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时，需向历城区人民政府及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告）。

### 2.6 项目级应急组织机构

项目级应急组织机构由项目建设单位[46]牵头，施工、监

[46] 如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直接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项

理等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的先期应急处置，配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组织机构进行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开展应急总结评估及组织恢复重建等工作。

### 2.6.1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设立应急组织机构，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救援演练；联络气象、水利、地质等相关部门，为施工单位提供预测信息；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应急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事故发生后，应协调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应急资源，按规定及时向交通、应急等属地有关部门报送事故情况，组织相邻合同段之间的自救互救，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项目建设单位应急管理工作，除遵守本预案，还应按照属地各级政府和相关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 2.6.2 项目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制定有针对性和时效性的本合同段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按规定向建设单位、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目级应急组织机构。

应急管理部门等部门报送事故情况。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开展自救并保护事故现场；需紧急救援时，应第一时间向公安、应急、消防、医疗等相关部门报告请求；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总结及恢复重建工作。相邻合同段施工单位应在建设单位的统一指挥下，积极参与现场互救，并采取措施加强本合同段安全防范。

#### 2.6.3 项目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单位应建立本单位在该项目的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的责任人，明确相应的工作程序、内容，对现场监理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培训，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审查施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督促并检查施工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事故情况；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1 预防机制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建立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应急预防机制，包括：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操

作规程，构建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储备、按时维护、及时更新、专人管理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广大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做好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预防以及应急抢险的组织、方案、物资和思想准备。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建设单位、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应结合事故发生规律，有效开展安全风险管理，认真排查各类事故隐患，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组织专项治理，提前做好各项应对措施。

###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及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当了解辖区内交通建设工程项目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隐患分布情况。对接收到的各类预警信息及时转发，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的办公场所、驻地环境、施工现场等开展经常性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督促项目参建单位按规定报备，提前采取排险加固等防控措施，及时撤离可能涉险人员、施工设备等。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及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应当按规定接收自然灾害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项目参建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工作。

### 3.1.3 项目参建单位预警机制

项目建设单位[47]应牵头组织整个项目的事故预警工作，按照历城区人民政府、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及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应急布置和项目级应急预案，督促、指导项目其他参建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工作。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指定专人接收预警信息。

###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区应急、公安、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及项目参建单位等相关应急协作部门，内容包括：

（1）暴雨、暴雪、干旱、雷电、大风、冰雹、大雾、高温、寒潮、道路结冰、霜冻、台风、沙尘暴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水情、山洪等水利预警信息；

（3）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预警信息；

（4）突发气象、水利、地质灾害信息，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强度、预计持续时间、受影响道路名称与位置、受灾人口数量、疏散（转移）出发地和途经路线；

（5）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以及上级部门对外发布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或预警信息；

（6）其他可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预警信息。

[47] 如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直接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单位预警机制。

### 3.3 预警信息分级

预警信息按照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采用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标示[48]。

（1）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及时转发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局应急办通过电话、明传电报、视频会议、工作平台、工作群等形式进行发布。

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科室、本单位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

---

[48]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22〕4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 年 11 月）。

需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发布的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发布途径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途径，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须由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方可发布。

### 3.5 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重点针对黄色（Ⅲ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开展预警响应，密切监测蓝色（Ⅳ级）预警信息，以防事态扩大[49]。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预警响应及时转入应急响应。

####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主持会商，安排部署交通建设施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督促道路项目参建单位和交通运输相关企业落实防御相应措施。

---

[49]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 3.5.2 黄色（III 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随时召开紧急会商会议,积极配合工程建设抢修工作,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准备和群众转移疏散运输保障准备。

### 3.5.3 橙色（II 级）、红色（I 级）预警响应

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要求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需要请求支援，

## 3.6 预警响应结束

（1）局应急办根据预警监测信息，适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预警响应的，下发正式终止指令，并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按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3）预警响应结束后，局应急办及时牵头组织参与开

展总结评估，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机制

局应急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预判、报告处置。信息报送应贯穿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全流程。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设置24小时应急值守人员，公布其联系方式，及时受理突发事件的报告。

### 4.2 报告程序

应按照“先核实，后报告”、“先电话，后书面”、“先初报，后跟踪续报，应急结束终报”的程序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若事故发生，事故企业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局应急办，局应急办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示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如有必要应及时拨打110、119、120等紧急电话。

### 4.3 报告时限

各单位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根据事件严重程度逐级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被越过的部门和单位。报告时限满足以下要求：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半小时之内（力争10分钟内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来不及详细报告的，可先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向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报至区政府的时间须在事发后1小时之内（力争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须在1.5小时以内逐级报至区政府[50]。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1小时之内（力争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2小时以内[51]。

## 4.4 报告内容

###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

[50]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22〕4号）。

[51] 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年11月）。

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首次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及与事故有关的其他单位；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过程报告的内容包括：伤亡情况及伤亡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国籍等；事故处理的进展情况、原因的分析；有关方面的反映和要求；其他需要请示或报告的事项。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52]。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发现或接到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报告后，需立即核实，并依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 5.1.1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Ⅰ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

[52]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22〕4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年11月）。

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事件Ⅰ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53]。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中涉及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做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

[53]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2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2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持。

（二）响应终止

Ⅰ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Ⅰ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

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2 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Ⅱ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突发事件Ⅱ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

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4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2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

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持。

（二）响应终止

Ⅱ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3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Ⅲ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信息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6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两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交通建

设工程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根据需要编制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支持。

（二）响应终止

Ⅲ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4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Ⅳ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Ⅳ级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Ⅳ级应急

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预警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信息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8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交通建

设工程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二）响应终止

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Ⅳ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3）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Ⅳ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2 应急处置

### 5.2.1 先期处置

（1）一旦发生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立即启动本项目或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在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到达现场前，立即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遇

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2）上级政府、部门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积极听从指挥，做好抢险救援、现场取证、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3）启动应急响应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所属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集结完毕，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指令采取行动。

（4）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现场勘察和专家组有关建议，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下达应急救援指令。

（5）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按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 5.2.2 现场处置

（1）进一步组织人员疏散。根据不同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进一步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组织施工现场人员疏散，带领、指导施工现场人员就地取用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身安全。组织施工现场人员疏散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2）进一步开展人员搜救。根据不同交通建设工程突

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进一步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医疗卫健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开展现场受困受伤人员搜救，如搜索、破障、消毒、止血、包扎等，协助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和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及时、安全地将重伤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予以救治，在搜救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受伤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3）进一步开展重要施工设备物资抢险救援。根据不同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抢救危险货物，应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对交通建设工程的重要施工设备物资（如施工用炸药、各类高价值施工设备），进行抢险救援。

（4）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根据不同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处理火灾、爆炸、污染、中毒或者各类化学品（如油料、沥青）流散、泄漏等事故；对泄漏的物品，协助专业队伍，有针对性地采用稀释、通风等针对性方法处理。

（5）隔离现场，建立警戒区。根据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现场及周边的保护和警戒，并对通往现场的主要干道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通行，同时做好交通引导绕行分流工作。

（6）确保信息通畅。与现场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医疗卫健等部门沟通，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急情况，及时向相关人员传达突发事件发展动态。

#### 5.2.3 火灾事故

除“5.2.2 现场处置”之外，火灾事故还应采取以下现场处置措施：

（1）根据救援需要，安排人员引导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应急车辆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火灾位置。

（2）火灾发生时，应急救援人员及现场有关人员应尽可能判明燃烧物质，以方便消防施救。

（3）如火势难以控制，引发或有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时，现场工作组应在疏散人员的基础上，组织人员撤离，撤离时勿携带个人物品，应撤离至较高地势或上风（或侧上风）方向。

（4）烧伤抢救非常专业，应急救援人员及现场有关人员应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各种有效的手段和措施，协助专业医务人员，全力抢救遇险人员。

#### 5.2.4 交通事故

除“5.2.2 现场处置”之外，交通事故还应采取以下现场处置措施：

（1）根据救援需要，安排人员引导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应急车辆在最短时间内到达交通事故位置。

（2）如有人受轻伤，在交警到达之前，如有条件，应在送医前留存证据，如同一张照片中包含伤者位置+车辆位置+分道线标志参照。如无条件取全景可分 2 张拍摄。伤者位置+分道线标志，车辆位置+分道线标志。如伤者无法移动切记车辆保持原状，等待救护车辆。

（3）配合交警认定事故责任，联系保险公司现场勘验。

（4）如交通事故发生于施工现场，配合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监理单位第一时间做好人员抢救。

**5.2.5 高处坠落**

除“5.2.2 现场处置”之外，高处坠落还应采取以下现场处置措施：

（1）根据救援需要，安排人员引导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应急车辆在最短时间内到达高处坠落事故位置。

（2）发现高处坠落伤员，首先看其是否清醒，能否自主活动。若能站立或移动身体，则要让其躺下用担架抬送或用车送往医院。

（3）若伤员已不能或动或意识不清，切忌随意移动，以及背送医院，这样做极容易拉脱伤者脊椎，造成永久性伤害。

（4）高处坠落可能导致内脏破裂出血，伤者表面无出血，但表面出现面色苍白、腹痛、意识不清、四肢发冷等征兆，施救前应确认是否有上述特征，严禁移动伤者，应平躺

并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

#### 5.2.6 触电事故

除“5.2.2 现场处置”之外，触电事故还应采取以下现场处置措施：

（1）第一时间断电，并对是否已断电进行确认，避免应急救援人员连带触电。断电时需就近拉开电源开关，拔出插销或保险，切断电源。要注意单极开关是否装在火线上，若是错误的装在零线上不能认为已切断电源。如为低压触电，需用带有绝缘柄的利器切断电源线。如为高压触电，需立即通知供电部门停电。

（2）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和使用相应标准要求的防护用品（如绝缘鞋、绝缘手套、安全帽、安全带等）。

（3）应根据施工现场触电事故基本情况，选择合适的抢险救援器材。在使高压触电脱离电源的救护时，使用工具的绝缘等级必须与电源的电压等级相符。在使低压触电脱离电源的救护时，使用的简易的救援工具要求干燥，不得潮湿。

（4）若触电者呼吸和心跳均未停止，此时应将触电者躺平就地，安静休息，不要让触电者走动，以减轻心脏负担，并应严密观察呼吸和心跳的变化。如伤者神志清醒，要有专人照顾、观察，情况稳定后，方可正常活动；对轻度昏迷或呼吸微弱者，可针刺或掐人中、十宣、涌泉等穴位，并送医院救治。

（5）对触电后无呼吸但心脏有跳动者，应立即采用口对口人工呼吸；对有呼吸但心脏停止跳动者，则应立刻进行胸外心脏挤压法进行抢救。如伤者心跳和呼吸都已停止，则须同时采取人工呼吸和俯卧压背法、仰卧压胸法、心脏挤压法等措施交替进行抢救。

**5.2.7 起重伤害**

除“5.2.2 现场处置”之外，起重伤害还应采取以下现场处置措施：

（1）针对起重机械造成的碰撞挤压事故，第一时间停机、断电，或者，行车立即停机或实施反向运行操作，应急救援人员穿戴好必须的防护用品（安全帽、防滑鞋、安全带等），进入危险区域救出伤员，若伤员挤压在物件中无法脱身，应采取其他必要手段（叉车、切割机、千斤顶等）实施救援。

（2）针对起重机械自身倾覆、折断、倒塌事故，应有专人负责对现场的危险状况（空中物品、电缆、电线、锐器、火源等）进行监控，确保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5.2.8 注意事项**

（1）各应急救援队伍在救援过程中要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必须穿戴好相应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自身安全防护，遇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2）加强安抚维稳。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

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情况和应对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发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 5.3 后期处置

###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1）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指导项目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2）指导项目对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内的公路路线、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等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修复。

（3）查清、汇总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应急需要，及时补充到位。

### 5.3.2 总结评估

（1）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督促项目参建单位对事故引发的各种潜在危害要

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对主要结构物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的专项施工方案，防止盲目复工，导致二次或衍生事故的发生。

# 6 交通建设工程应急处置指南

## 6.1 事件分级

| 事件分级 | 分级条件 | 响应主体 |
| --- | --- | --- |
| 一级 |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失踪的<br>100 人以上重伤的<br>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历城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
| 二级 |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失踪的<br>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br>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历城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
| 三级 |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失踪的<br>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br>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历城区交通运输局 |
| 四级 | 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失踪的<br>10 人以下重伤的<br>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历城区交通运输局 |

## 6.2 应急处置措施

| 项目 | 措施内容 | |
|---|---|---|
| 应急响应 | 建设施工单位 | 立即启动相关预案或工作方案的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现场相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党委、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 |
| | 指挥部 | 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事件时,需立即核实，并依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4 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 |

| | | |
|---|---|---|
| | | 度协调会,每 2 小时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
| | **现场处置** | (1) 进一步组织人员疏散。组织施工现场人员疏散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br>(2) 进一步开展人员搜救。协助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和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及时、安全地将重伤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予以救治，在搜救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受伤人员造成二次伤害。<br>(3) 进一步开展重要施工设备物资抢险救援。<br>(4)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br>(5) 隔离现场，建立警戒区。根据交通建设工程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现场及周边的保护和警戒，并对通往现场的主要干道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通行，同时做好交通引导绕行分流工作。<br>(6) 确保信息通畅。 |

| | | |
|---|---|---|
| | **现场处置要点** | （1）设置事故区域和安全警戒区域；<br>（2）疏散危险区域人员；<br>（3）确定是否有被淹埋人员，如有，立即组织抢救，必要时通知消防等专业部门进行抢救；<br>（4）通知卫生急救中心（120）到现场抢救；<br>（5）通知有关技术专家到现场，拟定抢险方案；<br>（6）维持现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造成不必要伤害；<br>（7）如坍塌影响管线，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抢修；<br>（8）如坍塌影响周边建筑物，由事故所属地区政府人员协助公安部门通知疏散建筑物内居民，紧急时直接实施紧急撤离；<br>（9）实施应急技术方案，采取加固拆除等措施，控制事态扩展。 |

## 6.3 指挥部处置流程

| 事件分级 | 处置措施 |
| --- | --- |
| 四级 | 一般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2 小时以内；<br>（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信息专项报送工作，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根据指挥部要求增加报告频率。<br>（2）指挥部主持召集各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并召开紧急专题会议，协调指挥抢通，同时派出现场工作组，组织或指导现场处置工作。 |
| 三级 |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半小时之内（力争 10 分钟内电话报告、20 分钟内书面报告）；<br>（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信息专项报送工作，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根据指挥部要求增加报告频率。<br>（2）启动 24 小时应急值班，相关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应急队伍立即集结，应急装备物资就近调集，根据统一安排投入抢通工作。<br>（3）召集各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并召开紧急专题会议，协调指挥抢通，同时立即派出工作组，组织或指导现场处置工作，并抽调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与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 | |
|---|---|
| | （4）根据灾情程度，必要时，向历城区人民政府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寻求技术、物资等支持。定期逐级上报灾情发展、抢通进展情况，由指挥部汇总后报局领导小组 |
| 一级 |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向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报至区政府的时间须在事发后 1 小时之内（力争在 20 分钟内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须在 1.5 小时以内逐级报至区政府。<br>（4）立即启动应急信息专项报送工作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根据指挥部要求增加报告频率。<br>（5）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br>（6）听从指挥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
| 二级 | |

#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 极端恶劣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1 总则 ..... 236
1.1 编制目的 ..... 236
1.2 编制依据 ..... 236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36
1.2.2 主要技术标准 ..... 237
1.2.3 地方预案 ..... 238
1.2.4 风险评估报告 ..... 238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238
1.3 适用范围 ..... 238
1.4 分级 ..... 238
1.4.1 特别严重 ..... 241
1.4.2 严重 ..... 241
1.4.3 较重 ..... 241
1.4.4 一般 ..... 242
2 组织机构 ..... 242
2.1 应急领导小组 ..... 242
2.2 局应急办 ..... 243
2.3 应急工作组 ..... 244
2.3.1 综合协调组 ..... 245
2.3.2 公路抢通组 ..... 245
2.3.3 运输保障组 ..... 246
2.4.4 新闻宣传组 ..... 246
2.3.5 安全保卫组 ..... 246
2.3.6 灾后重建组 ..... 247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 247
2.4 应急专家组 ..... 247
2.5 现场工作组 ..... 248
3 预防与预警 ..... 248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248
3.1.1 预防机制 ..... 248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 249
3.1.3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警机制 ..... 249
3.2 预警信息收集 ..... 250
3.3 预警信息分级 ..... 250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 251
3.5 预警响应 ..... 251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 252
3.5.2 黄色（III 级）预警响应 ..... 252
3.5.3 橙色（II 级）预警响应 ..... 252
3.5.4 红色（I 级）预警响应 ..... 253
3.6 预警响应结束 ..... 253
4 信息报告 ..... 253
4.1 报告机制 ..... 253
4.2 报告程序 ..... 254
4.3 报告时限 ..... 254
4.4 报告内容 ..... 255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 255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 255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 255
5 应急响应 ..... 256
5.1 分级响应 ..... 256
5.1.1 Ⅰ级应急响应 ..... 256

5.1.2 Ⅱ级应急响应 ..... 259
5.1.3 Ⅲ级应急响应 ..... 261
5.1.4 Ⅳ级应急响应 ..... 263
5.2 应急处置 ..... 265
5.2.1 先期处置 ..... 265
5.2.2 现场处置 ..... 266
5.2.3 注意事项 ..... 267
5.3 后期处置 ..... 268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 268
5.3.2 总结评估 ..... 268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极端恶劣天气应急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极端恶劣天气应对能力，加快应急响应，确保在发生极端恶劣天气时科学、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预防和减少极端恶劣天气造成的损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安全和行业稳定，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极端恶劣天气中的作用，特编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极端恶劣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

《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 1.2.2 主要技术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 1.2.3 地方预案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东省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济南市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济南市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 1.2.4 风险评估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1.2.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需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参与处置，或由历城区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牵头处置的极端恶劣天气的应对工作。

### 1.4 分级

根据《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59号），本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为暴雨、暴雪、干旱、雷电、大风、冰雹、大雾、高温、寒潮、道路结冰、霜冻、台风、沙尘暴等。结合工作实际，并依据《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面临的极端恶劣天气为暴雪、道路结冰[54]。

根据《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关名词术语定义为：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及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及以上的降水，常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及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及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被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

[54] 大风、寒潮、大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对交通运输行业造成的影响有限，具体应对措施参照《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5〕63号）执行。

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0℃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雷电：是伴有闪电和雷鸣的一种放电现象。雷电一般产生于对流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常伴有强烈的阵风和暴雨，有时还伴有冰雹和龙卷风。

冰雹：是一种固态降水物，系圆形或圆锥形冰块，由透明层和不透明层相间组成，直径一般为5—50毫米，甚至达到100毫米以上，会对农作物、建筑物甚至人员造成伤害”。

根据《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59号），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级别依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

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结合《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5〕63号），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极端恶劣天气情况分级为：[55]

### 1.4.1 特别严重

过去24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出现25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或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导致道路交通（如道路结冰）、铁路、航空、电力、通讯等受到特别重大影响。同时，参照《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59号）发布的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56]。

### 1.4.2 严重

过去24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15毫米以上降雪。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导致道路交通（如道路结冰）、铁路、航空、电力、通讯等受到重大影响。同时，参照《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59号）发布的暴雪、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 1.4.3 较重

过去24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

---

[55] 前文已有暴雪定义，后文仍旧基于《济南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济政办字〔2015〕63号）进行分级。

[56] 《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59号）未规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具体标准，下同。

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半数以上测站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导致道路交通（如道路结冰）、铁路、航空、电力、通讯等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参照《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59号）发布的暴雪、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 1.4.4 一般

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三分之二以上测站将出现5毫米以上降雪，且有成片超过10毫米降雪。或者上述天气已经发生且已导致道路交通（如道路结冰）、铁路、航空、电力、通讯等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参照《济南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59号）发布的暴雪、道路结冰蓝色预警信号。

## 2 组织机构

### 2.1 应急领导小组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下属单位和相关科室负责人任成员（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协调全区交通运输Ⅳ级及以上综合性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上级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历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时，本级应急领导小组按上级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决定启动、终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响应和应急响应行动；

（6）向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送重大突发事件情况；

（7）承办历城区人民政府、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局应急办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局应急办设在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业务科（挂安全监督科牌子）[57]，分管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局应急办主任，综合业务科（安全监督科）科长兼任局应急办副主任。局应急办是应急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应急领导小组同时下设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在发生安全突

[57] 依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官网 2021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机构职能》。

发事件时同局应急办密切配合，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局应急办主要职责：

（1）负责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的开展、落实；

（2）负责组织起草、修订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监督、指导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和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下属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

（3）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4）负责警情信息的接报、分析、预警和上级指令的应急响应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送有关突发事件情况；

（5）负责统一对内对外的上传下达工作；

（6）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应急运力储备一览表》《应急救援物资一览表》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7）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调查分析、总结评估、警示教育；

（8）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 应急工作组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应急工作组，一般情况下应设置综

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和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58]。

### 2.3.1 综合协调组

由办公室主任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根据上级要求及时下达各项应急工作指令，并负责督促检查；

②负责统一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应急工作情况；

③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

④负责统一协调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内各项应急工作事务；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2 公路抢通组

由建设管理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公路抢修工作；

②负责指导公路畅通保障；

③根据需要组织、协调跨区县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物资调配，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

[58]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参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④组织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3 运输保障组

由综合业务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指导组织协调人员、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②负责组织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③负责指导应急突发事件运力调配、人员、运送物资的统计、分析工作，并及时反馈综合协调组；

④组织拟定紧急运输征用补偿资金补助方案；

⑤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4.4 信息宣传组

由负责信息宣传科室负责人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负责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舆情应对工作；

②按照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向社会通报突发事件影响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③负责联系有关新闻媒体，组织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④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5 安全保障组

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预案启动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封锁现场、维持秩序，协助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

②协助公安部门制定实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方案，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6 灾后重建组

由综合业务科科长任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人员组成。

①负责及时安排好事故伤亡者及家属的善后事宜；

②组织拟定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

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事项。

#### 2.3.7 按需设置的应急工作组

根据需要还可设立环境保护组（需具备危化品抢险专业知识和能力）、医疗救护组（需具备医疗救护专业知识和能力）、后勤保障组（专职负责应急物资、设备、资金的筹集和保障）、事故调查组（专职调查或配合调查事故原因、财产损失、责任单位及人员）。

### 2.4 应急专家组

按照突发事件分类处置原则，由应急领导小组选聘应急管理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信息见《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专家组负责对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2.5 现场工作组

现场工作组一般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主任带队，综合协调组、公路抢通组、运输保障组、信息宣传组、安全保障组、灾后重建组及各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参加，必要时可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现场工作组按照应急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根据“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的原则，在现场积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及医疗等相关专业部门开展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有关情况（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时，需向历城区人民政府及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告）。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1 预防机制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建立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应急预防机制，包括：严格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操作规程，构建应急组织机构及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和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储备、按时维护、及时更新、专人管理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广大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做好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的预防以及应急抢险的组织、方案、物资和思想准备。

### 3.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警机制

针对极端恶劣天气，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对历城区行政区域内公路交通日常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接收的各类预警信息，通过网络、短消息等多种方式及时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提出防范要求，有效督促、指导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系统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及灾害防御工作。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具体负责局机关层级有关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转发预警信息或发布经审定的预警信息。

### 3.1.3 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辖区中队预警机制

针对极端恶劣天气，历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历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辖区中队应当依照管理

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巡查、设立监测网点和专业机构检测等多种途径，完善监测网络，开展各类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全面掌握管辖公路路况，及时报送信息，配合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预测预警，对发现的各类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 3.2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区应急、公安、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及相关应急协作等部门，内容包括：

（1）暴雨、暴雪、雷电、大风、冰雹、大雾、寒潮、道路结冰、霜冻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其他可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预警信息。

### 3.3 预警信息分级

预警信息按照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采用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标示[59]。

（1）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

[59]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22〕4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 年 11 月）。

（3）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3.4 预警转发及发布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及时转发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局应急办通过电话、明传电报、视频会议、工作平台、工作群等形式进行发布。

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须做好预警信息的接收和转发工作，接到预警信息后，尤其是涉及本科室、本单位的预警信息，应及时进行传达或转发。

需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发布的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发布途径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途径，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对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须由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方可发布。

### 3.5 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重点针对黄色（Ⅲ级）及以上预

警信息开展预警响应，密切监测蓝色（Ⅳ级）预警信息，以防事态扩大[60]。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预警响应及时转入应急响应。

### 3.5.1 蓝色（Ⅳ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 3.5.2 黄色（III 级）预警响应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办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 3.5.3 橙色（II 级）预警响应

在Ⅲ预警响应基础上，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要求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组织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并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

[60]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 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准备，确保随时调用。同时，经应急领导小组同意，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需要请求支援。

#### 3.5.4 红色（Ⅰ级）预警响应

在Ⅱ级预警响应基础上，如发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则实施Ⅰ级预警响应，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请求支援，并组织事故发生的周边民众迅速进行疏散。

### 3.6 预警响应结束

（1）局应急办根据预警监测信息，适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预警响应的，下发正式终止指令，并提出预警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按有关规定予以发布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3）预警响应结束后，局应急办及时牵头组织参与开展总结评估，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机制

局应急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预判、报告处置。信息报送应贯穿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监测

与预警、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全流程。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应设置24小时应急值守人员，公布其联系方式，及时受理突发事件的报告。

### 4.2 报告程序

因极端恶劣天气造成交通领域内次生灾害事故，涉事企业负责人应立即报告局应急办，局应急办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示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如有必要应及时拨打110、119、120等紧急电话。

### 4.3 报告时限

各单位接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根据事件严重程度逐级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被越过的部门和单位。报告时限满足以下要求：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半小时之内（力争10分钟内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来不及详细报告的，可先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向上一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报至

区政府的时间须在事发后1小时之内（力争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突发事件须在1.5小时以内逐级报至区政府[61]。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1小时之内（力争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一般突发事件报至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的时间，须在事发后2小时以内[62]。

### 4.4 报告内容

#### 4.4.1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

向上级报告的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 4.4.2 首次报告的内容

首次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及与事故有关的其他单位；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 4.4.3 过程报告的内容

过程报告的内容包括：伤亡情况及伤亡人员姓名、性别、

[61]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22〕4号）。

[62] 参照《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年11月）。

年龄、国籍等；事故处理的进展情况、原因的分析；有关方面的反映和要求；其他需要请示或报告的事项。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63]。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发现或接到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报告后，需立即核实，并依据职责分工，第一时间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

### 5.1.1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Ⅰ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事件Ⅰ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64]。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极端恶

[63] 参照《济南市历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历城政发〔2022〕4号）和《济南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2023年11月）。

[64] 根据《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鲁政发〔2021〕14号）规定：“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分别由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县（市、区）、设区的市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省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中涉及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做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2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2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持。

（二）响应终止

Ⅰ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Ⅰ级应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Ⅰ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

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2 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Ⅱ级响应条件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按程序立即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应对突发事件Ⅱ级应急响应的同时，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启动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签发应急响应指令，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守机制，各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本预案 2.3 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 24 小时联络畅通。

（4）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面向社会发布信息。

（5）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带队、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

业务科室负责人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协助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或者，受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委托进行指挥协调。根据需要，4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应急领导小组每日至少召开一次调度协调会，协调（指导）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指令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每2小时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每日编制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应急处置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建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和（或）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支持。

（二）响应终止

Ⅱ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终止Ⅱ级应

急响应后，由综合协调组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局应急办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由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Ⅱ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3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Ⅲ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并迅速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应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局机关相关科室及局属相关单位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应急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信息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6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两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根据需要编制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应急简报。

（8）当超出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本级处置能力时，报请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或）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支持。

（二）响应终止

Ⅲ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极端恶劣

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并上报历城区人民政府和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3）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1.4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符合本预案Ⅳ级响应条件时，综合协调组提出Ⅳ级响应建议，由副组长审核，报组长批准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一）响应行动

（1）应急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对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处置工作作出部署，由组长批准签发实施区本级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响应指令。

（2）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综合协调组负责向相关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指令文件，并电话确认

接收。

（3）应急响应指令发布后，启动应急值班机制，各应急工作组相关人员根据本预案2.3款规定开展应急工作，并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

（4）根据情况需要，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决定预警响应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发布内容经同级宣传部门审核后，由信息宣传组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信息。

（5）局应急办主任带队、应急领导小组业务分管副组长、局属相关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或及现场工作组人员，视情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参与救援。根据需要，8小时内派出应急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6）相关单位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综合协调组上报一次应急处置情况，重大信息第一时间报告。

（7）综合协调组及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形成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动态报告制度，迅速传达应急响应指令。

（二）响应终止

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1）综合协调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得到控制或消除，引起极端恶劣天气导

致的突发事件的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事故受害者得到妥善处理和安置，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Ⅳ级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如同意终止，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3）信息宣传组负责向社会宣布Ⅳ级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 5.2 应急处置

### 5.2.1 先期处置

（1）根据极端恶劣天气状况，加强县乡公路及城市道路巡查、检查、养护力度，重点对管辖的县乡公路及桥梁、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平交道口等重点路段风险排查，完善县乡公路标志标线及警示标识。按照职责做好县乡公路除雪防滑工作，备足备齐相关应急保障物资及设备设施。

（2）根据极端恶劣天气状况，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及时检查维护车辆、装备，配齐安全设施设备工具，落实值班值守、报告、车辆动态监控制度，视情采取加装防滑链、限速行驶、合并班次、分流旅客、停止售票，合理安排运力。除涉及民生保障及应急救援车辆外，如有必要，长途客运、旅

游包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根据预警机制采取停运、停工等措施。

（3）启动应急响应后，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所属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应在最短时间内集结完毕，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领导小组指令采取行动。

（4）应急领导小组按照现场勘察和专家组有关建议，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下达应急救援指令。

（5）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指令后，按方案规定的各自职责、分工，进入现场进行应急救援。

#### 5.2.2 现场处置

（1）组织人员疏散。根据极端恶劣天气的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及医疗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组织现场人员疏散。组织群众疏散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采取御寒保暖措施，防止冻伤受寒。

（2）进行人员搜救。根据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的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及医疗等部门或专业抢险力量开展现场受困受伤人员搜救，如搜索、破障、消毒、止血、包扎等，协助做好对获救人员的转运、安置和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或者及时、安全地将重伤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予以救治，在

搜救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受伤人员造成二次伤害，同时应采取御寒保暖措施，防止冻伤受寒。

（3）重要物资抢险救援。根据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特点、险情状况和抢险需要，协助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抢救危险货物，应按照“先人员，后物资，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对重要物资进行抢险救援。

（5）隔离现场，建立警戒区。根据极端恶劣天气导致的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现场及周边的保护和警戒，并对通往现场的主要干道实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通行，同时做好交通引导绕行分流工作。

（6）确保信息通畅。与现场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及医疗等部门沟通，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急情况，及时向相关人员传达突发事件发展动态。

#### 5.2.3 注意事项

（1）各应急救援队伍在救援过程中要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必须穿戴好相应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自身安全防护，遇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2）加强安抚维稳。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

会发布突发事件情况和应对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性质、伤亡情况、应对措施、救援进展、公众需要配合采取的措施、事发区域交通管制情况和临时交通措施等。

## 5.3 后期处置

### 5.3.1 调查统计与恢复重建

（1）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2）对现场及受影响范围内的公路路线、设备设施、建（构）筑物等进行检查，并及时进行修复。

（3）查清、汇总抢险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应急需要，及时补充到位。

### 5.3.2 总结评估

历城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